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
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反馈意见

专项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6）01435 号



000020161100191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43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
专项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6）0143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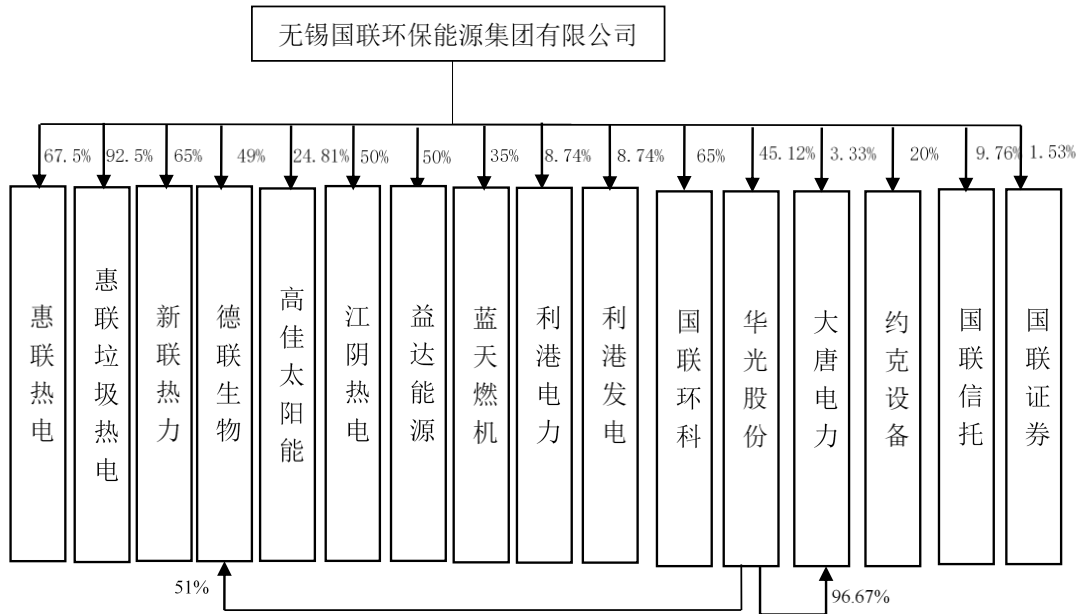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会计师，对贵会 16318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反馈意见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 4】申请材料显示，国联环保下属若干家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重组报告书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国联环保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2)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相应的取得情况。3) 国联环保能否对上述公司形成控制。4) 本次交易购买的少数股权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我会其他相关规定。5) 国联环保下属参股公司分红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国联环保下属一级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未包含剥离的非核心资产。

（一）重组报告书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国联环保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款，“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除华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国联环保下属一级子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企业名称	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00%股权				国联环保对应持股比例				占国联环保模拟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总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67.50%	80,872.43	30,629.18	51,183.48	8,064.05	54,588.89	20,674.70	34,548.85	5,443.23	6.02%	6.38%	8.31%	9.22%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92.50%	29,264.89	16,073.50	10,901.30	-565.99	27,070.02	14,867.99	10,083.70	-523.54	2.98%	4.58%	2.43%	-0.89%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65%	72,140.70	12,424.55	25,493.32	1,620.00	46,891.46	8,075.96	16,570.66	1,053.00	5.17%	2.49%	3.99%	1.78%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4.81%	319,512.45	174,997.58	311,415.78	34,274.15	79,271.04	43,416.90	77,262.26	8,503.42	8.74%	13.39%	18.59%	14.41%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50%	113,067.71	64,596.36	93,445.48	15,192.60	56,533.86	32,298.18	46,722.74	7,596.30	6.23%	9.96%	11.24%	12.87%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50%	10,934.77	10,179.56	6,820.39	4,592.63	5,467.38	5,089.78	3,410.19	2,296.32	0.60%	1.57%	0.82%	3.89%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5%	122,756.64	29,185.36	14,587.91	1,618.51	42,964.82	10,214.88	5,105.77	566.48	4.74%	3.15%	1.23%	0.96%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8.74%	241,350.37	206,395.43	233,565.13	57,579.00	21,094.02	18,038.96	20,413.59	5,032.40	2.33%	5.56%	4.91%	8.53%

企业名称	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00%股权				国联环保对应持股比例				占国联环保模拟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总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74%	1,171,447.52	366,475.80	755,631.63	115,430.42	102,384.51	32,029.98	66,042.20	10,088.62	11.29%	9.88%	15.89%	17.09%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13,423.76	7,478.19	7,514.50	1,595.71	8,725.44	4,860.82	4,884.43	1,037.21	0.96%	1.50%	1.18%	1.76%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	120,445.16	66,831.67	260,398.92	36,848.10	24,089.03	13,366.33	52,079.78	7,369.62	2.66%	4.12%	12.53%	12.49%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6%	399,104.25	372,905.86	64,185.73	40,670.88	38,952.58	36,395.61	6,264.53	3,969.48	4.29%	11.22%	1.51%	6.7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3,117,363.57	773,528.34	307,907.17	147,143.85	47,695.66	11,834.98	4,710.98	2,251.30	5.26%	3.65%	1.13%	3.81%
国联环保		907,045.72	324,303.05	415,530.70	59,021.36								

根据上表数据,国联环保任一下属一级子公司并未构成国联环保2015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交易报告中已披露了国联环保控股子公司(除华光股份以外)的股权结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许可等情况,并参照《26号准则》披露惠联热电相关情况,完整披露了国联环保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以及相应的取得情况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涉及国联环保下属公司股权变更,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锡联国际将持有惠联热电25%股权转让给华光股份事项,已经取得惠联热电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友联热电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三) 国联环保能否对上述公司形成控制

国联环保对下属子公司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形成控制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67.5%	是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92.5%	是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65%	是
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49%; 华光股份持股 51%	是, 国联环保为华光股份控股股东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24.81%	否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50%	否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50%	否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35%	否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8.74%	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8.74%	否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65%	是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45.12%	是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3.33%; 华光股份持股 96.67%	是, 国联环保为华光股份控股股东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20%	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9.76%	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1.53%	否

(四) 本次交易购买的少数股权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我会其他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证监会的相

关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

“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少数股权时，应如何理解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1）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中华光股份以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国联环保100%股权，并以现金方式收购锡联国际持有惠联热电25%股权、锡洲国际持有友联热电25%股份，以实现国联环保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前，国联环保持有惠联热电67.5%股权、华光股份持有友联热电65%股份，本次交易后，华光股份分别持有惠联热电92.5%股权、友联热电90%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少数股权情形。国联环保、惠联热电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友联热电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国联环保已形成了以能源与环保业务为主的业务布局，与华光股份所从事的锅炉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地方能源供应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能够实现母子公司业务整合，国联环保与华光股份同属能源供应业务，通过彼此资源共享、取长补短可充分促进企业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国联环保下属地方能源供应企业作为锅炉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能够积极拓展上市公司锅炉业务；国联环保通过参股、控股地方能源供应企业，有利于上市公司积极介入其脱硫脱硝等环保业务；国联环保对参股企业投资时间均较早，

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公司内部治理，并发挥与国联环保业务之间较强的协同效应，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与国联环保业务相关性	国联环保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江阴热电	50%	2005年8月	江阴热电作为江阴当地重要的热电联产企业，能够与国联环保自身的热电业务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彼此资源共享、取长补短促进企业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董事3人、 监事1人
益达能源	50%	2006年9月	益达能源的主要服务产品为煤炭装卸搬运，其设立主要为江阴热电的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董事3人、 监事1人
蓝天燃机	35%	2014年3月	根据国联环保“紧紧围绕低碳经济”的“十二五”发展思路，电厂节能减排、清洁煤技术和新能源替代，为国联环保向低碳转型的三种主要途径。国联环保通过参股蓝天燃机，实现了国联环保的低碳转型目标，为未来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董事2人、 监事1人
利港电力	8.74%	2009年3月	国联环保通过参股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维持了在无锡地区传统能源领域的地位，公司脱硫脱硝业务通过利港电力、利港发电拓展到大型燃煤电厂，增强了公司脱硫脱硝业务竞争力	董事1人
利港发电	8.74%			董事1人
约克空调	20%	2001年9月	约克空调作为一家独立暖通空调、冷冻设备和服务供应商，为公司开拓节能环保、供冷供热业务提供支持	董事1人
国联信托	9.76%	2003年1月	国联信托和国联证券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为国联环保运作大型环保能源项目提供支撑，有利于国联环保发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	董事1人
国联证券	1.53%	2001年10月		—

高佳太阳能	24.81%	2007年12月	高佳太阳能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加工太阳能晶体硅片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国联环保能源领域的整体布局	董事1人、 监事1人
-------	--------	----------	---	---------------

(2)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联环保100%股权、惠联热电25%股权以及友联热电25%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 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并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进行了约定，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五) 国联环保下属参股公司分红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联环保下属参股公司为江阴热电、益达能源、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约克设备、利港发电、利港电力、国联信托、国联证券。

1、国联环保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国联环保参股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分红情况

除蓝天燃机尚未完全投入运营、未实施分红外，国联环保主要参股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宣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2016年1-10月(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1	江阴热电	9,665.05	7,722.45	6,089.48
2	益达能源	3,836.41	4,169.92	4,464.33
3	高佳太阳能	32,284.53	21,016.90	20,931.97
4	约克设备	36,848.10	69,803.37	0
5	利港发电	109,556.98	112,228.15	104,325.98
6	利港电力	54,700.00	55,749.42	52,524.27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2016年1-10月(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7	国联信托	9,840.00	8,240.00	1,600.00
8	国联证券	76,096.00	10,500.00	6,000.00

注：约克设备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2015年宣告分配。

(2) 国联环保参股公司的分红决策及控股股东情况

国联环保参股公司的分红决策及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国联环保持有江阴热电50%股权、益达能源50%股权，按照《公司法》、《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阴热电、益达能源经代表50%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高佳太阳能为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股票简称：保利协鑫能源）的下属企业。

约克设备的控股股东为约克国际（北亚）有限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下属企业。

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的控股股东为香港新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宏”），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股票简称：中信股份）的子公司。

国联信托、国联证券属于“一行三会”监管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企业，运行规范，经营良好。

国联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国联集团，国联集团能够对国联信托的分红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联证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456，股票简称：国联证券），国联集团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每年应当按照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江阴热电、益达能源分红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国联集团能够对国联信托、国联证券的分红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虽然上市公司未对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空调、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的分红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但高佳太阳能、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空调均为境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该等参股公司分红政策较为稳定、规范。

(3) 国联环保参股公司不能分红时的应对措施

为了避免国联环保参股公司不能分红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国联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由参股公司利港发电、利港电力、约克设备的控股股东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和12月，国联集团与上市公司分别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江阴热电、益达能源、约克设备、利港发电、利港电力的股利分配未达到承诺业绩时，由国联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16年11月，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的控股股东香港新宏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中信股份的下属企业，同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及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安排及承诺，要求控股子公司利港发电、利港电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利港发电、利港电力自设立至今每年按照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未来分红政策原则上仍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并保持一致性”。

2016年11月，约克设备的控股股东约克国际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作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安排及承诺，要求控股子公司约克空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约克空调自设立至今每年按照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未来分红政策原则上仍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并保持一致性”。

国联集团已对采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情形作出应对措施，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设备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分红政策一致性的说明。上述对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国联环保参股公司（除蓝天燃机外）近两年均宣告分红，国联环保参股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国联信托、国联证券不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参股公司高佳太阳能、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设备均为境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分红政策较为稳定、规范，国联集团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较小。

2、国联环保下属参股公司分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益达能源 50%、蓝天燃机 35% 股权、高佳太阳能 24.81% 股份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如果该等参股公司未实现分红，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实现。上市公司持有约克设备 20% 股权、利港电力 8.74% 股权、利港发电 8.74% 股份、国联信托 9.76% 股份、国联证券 1.53% 股份系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如果该等参股公司未实现分红，则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

中天评估对国联环保持有江阴热电50%股权、益达能源50%股权、约克空调20%股权、利港电力8.74%股权、利港发电8.74%股份采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根据国联集团与华光股份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果该等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分红金额不足承诺分红金额，则国联集团应就实际分红金额不足承诺分红金额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如果国联环保参股公司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未能分红，则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如果国联环保其他参股公司未能分红，则将对本次交易后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但国联环保已经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华光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分红事项在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1、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并未构成国联环保2015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了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国联环保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涉及国联环保下属公司股权变更，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锡联国际将持有惠联热电25%股权转让给华光股份事项，已经取得惠联热电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友联热电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3、国联环保持有惠联垃圾热电92.50%的股权、持有惠联热电67.5%的股权、持有新联热力65%的股权、持有国联环科65%的股权、持有华光股份45.12%的股份，能够对该等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控制，对其他参股公司未形成控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5、国联环保参股公司（除蓝天燃机外）近两年均宣告分红，国联环保参股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国联信托、国联证券不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参股公司高佳太阳能、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设备均为境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分红政策较为稳定、规范，国联集团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较小。

如果国联环保参股公司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未能分红，则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如果国联环保其他参股公司未能分红，

则将对本次交易后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但国联环保已经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华光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之 1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对利港电力 8.74%股权、利港发电 8.74%股份、约克设备 20%股权、江阴热电 50%股权、益达能源 50%股权采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定价；对惠联热电 92.5%股权、国联环科 65%股权、新联热力 65%股权、友联热电 25%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国联集团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来源于上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不小于 91,511.17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不小于 118,848.70 万元。同时，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国联集团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中任一种方式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有关规定，业绩承诺金额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3)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的原因及持续盈利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有关规定，业绩承诺金额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2)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①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②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①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2016 年 11 月 24 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如下约定：

国联集团承诺，华光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需）来源于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以下简称“实际业绩金额”）不小于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即 2016 年度不小于 36,169.60 万元、2017 年度不小于 27,404.45 万元、2018 年度不小于 27,937.12 万元、2019 年度不小于 27,337.53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各年度实现的实际业绩金额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金额，则乙方（国联集团）以股份方式对甲方（华光股份）予以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一致。

乙方应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业绩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总和÷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价格）。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由乙方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应另行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全部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认购公司股票价格—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有关规定。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的金额为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 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

上述标的资产中，采用股利折现法的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折现法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分红金额 2016年	宣告分红金额 2016年1-10月	收到分红金额 2016年1-10月	收到分红/ 承诺分红
利港电力 8.74% 股权	4,633.09	4,780.78	4,780.78	103.19%
利港发电 8.74% 股份	9,290.46	9,575.27	1,748.00	18.81%
约克设备 20% 股权	7,369.62	7,369.62	7,369.62	100.00%
江阴热电 50% 股权 以及益达能源 50% 股权	6,754.00	6,750.74	6,750.74	99.95%
小计	28,047.17	28,476.41	20,649.14	73.62%

注：利港发电 2016 年的宣告分红金额预计将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发放；上述分红金额均已考虑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上述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的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折现法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业绩金额 2016年	实际净利润金额 2016年1-10月	实际净利润/ 承诺业绩
惠联热电 92.5% 股权	5,943.26	5,306.58	89.29%
国联环科 65% 股份	319.16	586.95	183.90%
新联热力 65% 股权	918.23	719.03	78.31%
友联热电 25% 股份	941.78	571.41	60.67%
小计	8,122.43	7,183.96	88.45%

注：实际净利润金额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尚未经过审计；承诺业绩金额及实际净利润金额均已考虑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友联热电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完成率较低，主要系友联热电本年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增加了脱硫脱硝成本和运营费用，导致净利润较低。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总体而言，业绩承诺资产的经营情况较好，预计可以实现承诺利润。

（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的原因及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1、利港发电、利港电力：

利港发电(合并口径)、利港电力在未来年度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利港发电	72,039.06	63,385.34	62,628.89	61,819.49	60,953.42	60,026.74	60,026.74
利港电力	37,089.00	32,175.70	31,419.02	30,609.38	29,743.06	28,816.09	28,816.09

（1）未来年度盈利预测逐年下降的原因

2017 年净利润预测数据较 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上涨引起的，考虑评估基准日煤价市场趋势和煤电联动政策，我们按 2015 年的煤价作为未来年度煤价的预测价格，因此预测煤价比 2016 年高约 26 元/吨，该项因素影响利港发电毛利约 10,500 万元，影响利港电力毛利约 4,500 万元。预测期至永续年净利润预测数据逐年小幅下降的原因是：在每年预测收入基本稳定条件下考虑了人工成本的上涨。

（2）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火电企业盈利能力受到发电量、上网电价、煤价的影响。发电量主要受社会用电需求和政府主管部门基础电量分配因素的影响，按照江苏省发电调度原则，环保、高效、大容量的机组优先调度，装备技术水平高、运营成本低的高效节能发电机组可以获得较多的年度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基础电量。截至目前，利港电力、利港发电两电厂总装机规模达 3,980MW，为江苏省最大的火力发电机组之一，机组属于江苏省统调主力机组，发电效率高，发电标煤耗低，每年分配的基础发电量较多。上网电价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 号）规定，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价调整的依据是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以一个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煤价波动主要受市场因素等影响。综上所述，利港电力、利港发电未来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2、约克设备：

约克设备在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	--------	--------	--------	--------	--------	--------	-----

被评估企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约克设备	29,890.36	35,651.06	34,147.25	32,563.23	27,259.54	25,707.19	25,707.19

(1) 约克设备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的原因

国联环保持有约克设备 20% 股权，不参与约克设备的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具有重大影响，本次评估和审计未能对约克设备进行全面清查和核实，因此对于 2016 年 6-12 月收入预测，在确保承诺能完成的前提下根据 2016 年 1-5 月的实际收入水平谨慎确定。根据约克设备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6 年 1 至 10 月，约克设备实现净利润为 30,199.61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业绩预测能够完成。对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根据该公司的历史年度的利润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净利润 36,748.83 万元，评估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预测，所以 2017 年较 2016 年预测数有了波动。2017 年至 2021 年预测净利润逐年小幅下降主要在每年预测收入基本稳定条件下考虑了人工成本的上涨。2020 年较 2019 年预测利润的波动主要是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假设高新技术企业延一期后不能延续的情况下所得税率由 15% 上升到 25%。

(2) 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从历史年度净利润及损益类各科目比率来看(具体数据见第 27 题答复)，约克设备各年收入、净利润、及各项比率均相对稳定，企业已进入稳定期，其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3、江阴热电、益达能源：

因益达能源实为江阴热电的储运部门，对江阴热电和益达能源采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江阴热电(合并益达能源)预测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	9,126.51	10,602.22	11,997.97	11,692.57	11,506.20	11,124.27	13,132.60

(1) 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的原因

2017 年利润较 2016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16 年 6-12 月的蒸汽价格参照 2016 年 1-5 月的平均价格进行预测，2017 年预测的蒸汽价格据煤电联动政策较 2016 年全年平均数高约 8 元/吨，从而导致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2018 年利润较 2017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 年由于超低排改造及技改使修理费用大于正常年度及改造期间停机致使发电量减少，2018 年超低排改造完成按正常年度预测；2018 年起各年度预测只考虑了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故 2018 年起净利润呈现逐年略有下降。

永续期利润增加主要是折旧及摊销的影响，由于经济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存在差异，故未来会出现提完折旧而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此时因无需计提折旧而使利润大幅增长。为了使永续期的利润符合未来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对永续期折旧和摊销进行了年金化处理，永续期年金化处理后的折旧和摊销小于 2021 年预测数，因此导致永续期利润上升，永续期折旧和摊销年金化处理的具体方法见第 27 题答复。

(2) 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因江阴热电（合并益达能源）所处江阴地区蒸汽用户比较稳定，同时蒸汽价格、售电价格分别和煤价保持联动，保障了热电企业一定的盈利空间。江阴热电（合并益达能源）长期来看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4、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新联热力：

惠联热电、友联热电为热电联产公司，新联热力为热力供应公司。预测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无锡惠联热电	6,425.14	5,633.87	5,385.65	5,198.82	5,010.11	4,826.36	6,388.05
友联热电	3,767.12	3,730.27	3,683.23	3,570.50	3,465.74	3,732.91	3,950.95
新联热力	1,415.18	1,766.18	1,714.11	1,675.27	1,669.19	1,901.02	2,895.19

(1) 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的原因

无锡惠联热电 2017 年利润较 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收入较 2016 年下降较大，电力销售收入下降是因 2016 年 6 月开始不再考虑向关联方直接销售电力，该部分电力销售未来作为计划外电力销售，销售单价较原来下降约 0.10 元/度，导致收入减少约 1,000 万元。

新联热力 2017 年较 2016 年利润增加主要原因：2016 年底三星 SDI 线完工并开始供汽，2017 年预测蒸汽销售数量较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增加。

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新联热力自 2018 年起至预测期末按 2017 年收入水平基本稳定，同时谨慎考虑了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故未来年度中预测的净利润呈现逐年略有下降，但总体波动不大。

永续期利润增加是因为按年金法计算的永续年折旧摊销额的下降。

(2) 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作为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公司，所处地区蒸汽用户比较稳定，同时蒸汽价格、售电价格分别和煤价保持联动，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综上分析，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新联热力预测年度销售收入基本稳定，考虑到人工成本的上涨等因素，预测年度盈利能力略有下降，预测期内盈利水平略有下降，故未来年度盈利水平合理，长期来看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5、国联环科：

国联环科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年 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28.07	135.86	171.44	205.78	238.98	274.26	311.74	351.54
时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净利润	393.77	438.56	486.04	536.35	589.64	627.59	640.70	654.95
时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永续
净利润	670.38	687.08	688.08	675.60	331.17	311.99	3.31	3.31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以后共运营 4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形式	年限	到期年期
新城水处理厂 BOT	BOT	25 年	2035 年
梅村水处理厂 BOT	BOT	25 年	2037 年
锡山项目	自建处置	25 年	2036 年
惠联项目	租赁处置	—	永续

①新城污泥处理厂 BOT

目前所有处理源均为污水，最大处理量为 120 吨/每天（80%含水率污泥），2016 年最新处理单价为 0.27 元/m³（含税），本次评估时污水处理量以 2016 年 1-5 月污水处理量为基础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直至达到最大处理量进行预测，单价按 0.27 元（含税）/m³进行预测，由于 BOT 项目在 2035 年到期，故此项收入预测到 2035 年为止。

②梅村污泥处理厂 BOT

目前所有处理源为污水和污泥，最大处理量为 200 吨/每天（80%含水率污泥），2016 年污水最新处理单价为 0.27 元/m³（含税），污泥处理单价为 280-325 元/吨，本次评估时处理量以 2016 年 1-5 月各处理源处理量为基础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直至达到最大处理量进行预测，单价按现有合同保持不变预测，由于 BOT 项目在 2037 年到期，故此项收入预测到 2037 年为止。

③锡山污泥处理厂

目前所有处理源为污水和污泥，最大处理量为 120 吨/每天（80%含水率污泥），2016 年污水最新处理单价为 0.28 元/m³（含税），污泥处理单价为 280-400 元/吨，本次评估时处理量以 2016 年 1-5 月各处理源处理量为基础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直至达到最大处理量进行预测，单价按现有合同保持不变预测，由于锡山项目处理合同在 2036 年到期，故此项收入预测到 2036 年为止。

④惠联污泥处理厂

目前所有处理源均为污泥，2016 年污水最新污泥处理单价为 280-325 元/吨（含税），本次评估时处理量以 2016 年 1-5 月各处理源处理量为基础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直至达到最大处理量进行预测，单价按现有合同保持不变预测。

通过分析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 1-5 月相对 2015 年同期处理量及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向国联环科输送污泥量下降导致，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是以 2016 年 1-5 月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需求进行预测的。未来年度 2017 年至 2034 年盈利能力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预测期污水和污泥处理量在产能范围内逐年小幅提高所致，这和国家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的总体方向相符，2035 年至预测期末，随着 4 个项目逐渐到期终止，其盈利水平逐渐下降。其盈利水平变化合理，其项目均有合同支撑，因此预测期内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上市公司已经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可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原因主要为预测时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了经营风险对利润的不利因素，符合合理谨慎原则，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三、【反馈意见之 20】申请材料显示，国联环保为管理中心，其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经营。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涉及锅炉及成套设备设计制造、环保能源装备制造、市政环保能源运营、燃气发电、燃煤发电、热力供应、太阳能组件、空调制造、信托证券等。申请材料同

时显示，报告期内，国联环保模拟合并报表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93 亿元、5.00 亿元和 2.65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在 60%以上，主要来源于国联环保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同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毛利、净利润或现金分红占比及评估值占比，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主要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等。2) 补充披露国联环保扣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余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利润来源，是否表明其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3) 结合上述情形及国联环保主要利润来源于参股公司投资收益、业绩承诺资产未来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等情形，补充披露将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毛利、净利润或现金分红占比及评估值占比，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主要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等

1、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125	67.50	是
2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50	25.00	否
3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5	7.50	否
合计		15,000	100.00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75.00	92.50	是
2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5.00	7.50	否
合计		15,000.00	100.00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是
2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	

(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控制权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控制权
1	高佳企业有限公司	35,537.10	30.00	注
2	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29,614.25	25.00	
3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389.18	24.81	
4	无锡德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3.06	4.04	
5	无锡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3,186.66	2.69	
6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46.75	13.46	
合计		118,457.00	100.00	

注: 高佳企业有限公司、高佳能源有限公司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 该三个股东合计持有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68.46%的股权。

(6)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681.91	50.00	否
2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681.91	50.00	是
合计		17,363.82	100.00	

(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否
2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65.00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控股股东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35.00	否
合计		28,000.00	100.00	

(9)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控股股东
1	香港新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9,623.25	51.61	是
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5.87	17.47	否
3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23.38	13.44	否
4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97	8.74	否
5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97	8.74	否
合计		115,526.50	100.00	

(10)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控股股东
1	新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3,707.66	45.14	是
2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022.99	26.21	否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99.23	9.17	否
4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16.06	8.74	否
5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16.06	8.74	否
6	江阴市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38.00	2.00	否
合计		251,900.00	100.00	

(1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控股股东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是
2	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否
合计		5000.00	100	

(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256,000,000.00	100.00
总股本	256,000,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是否控股股东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50.45	45.12	是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89.98	2.30	否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9.99	1.99	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02	1.28	否
5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29.99	0.90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2	0.88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29	0.72	否
8	项永念	180.00	0.70	否
9	陈荣仁	172.11	0.67	否
1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56.41	0.61	否
合计		14,127.26	55.18	

(1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控制权
1	无锡市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3.33	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2,900	96.60	
合计		3,000	100.00	

(1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	约克国际(北亚)有限公司	2,240.00	80.00	是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20.00	否
合计		2,800.00	100.00	

(1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控制权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65.85	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9.76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0,000	8.13	
4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13	
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3	
合计		123,000	100	

(1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控制权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	28.59	实际控制人为 无锡市国联发展 (集团)有限公 司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6	20.51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6,689.94	14.03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	3.86	
5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	3.83	
6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11.00	1.53	
7	沿海资本有限公司	2,899.95	1.52	
合计		140,533.56	73.88	

2、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毛利、净利润或现金分红占比及评估值占比。

(以下如无特别指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评估结果及评估值占比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					
1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74	22,644.72	35,900.00	6.43
2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8.74	13,727.52	17,600.00	3.15
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00	3,649.66	48,100.00	8.62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2,078.66	12,010.32	2.15
5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6	12,325.13	49,287.31	8.83
小计			54,425.70	162,897.63	29.1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5.12	14,524.42	159,858.26	28.63
2	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9.00	490.00	490.00	0.09
3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	520.00	238.78	0.04
4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92.50	13,904.29	18,215.97	3.26
5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67.50	13,779.18	28,147.50	5.04
6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65.00	6,500.00	9,360.00	1.68
7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50.00	29,262.00	61,400.00	11.00
8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	3,930.85	-	并入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9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5.00	11,654.28	11,635.98	2.08
10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4.81	50,460.68	50,460.68	9.0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					
1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74	22,644.72	35,900.00	6.43
2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8.74	13,727.52	17,600.00	3.15
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00	3,649.66	48,100.00	8.62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2,078.66	12,010.32	2.15
5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6	12,325.13	49,287.31	8.83
小计			54,425.70	162,897.63	29.1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5.12	14,524.42	159,858.26	28.63
2	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9.00	490.00	490.00	0.09
3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	520.00	238.78	0.04
4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92.50	13,904.29	18,215.97	3.26
5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67.50	13,779.18	28,147.50	5.04
11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3,250.00	5,460.00	0.98
小计			148,275.70	345,267.17	61.84
国联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558,310.58	100.0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7,184.28	80,872.43	79,875.82
负债总计	65,183.82	50,243.25	57,06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0.46	30,629.18	22,813.9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848.81	51,183.48	50,285.26
毛利润	7,806.60	16,305.51	13,905.42
营业利润	5,753.67	11,168.96	8,068.64
净利润	3,503.26	8,064.05	5,010.55
现金分红数	11,700.00	-	-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333.97%	0%	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218.73	29,264.89	24,287.1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15,758.49	13,191.39	7,64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0.24	16,073.50	16,639.5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42.84	10,901.30	12,148.02
毛利润	245.12	-3,191.62	1,146.01
营业利润	-1,213.06	-5,381.61	-895.62
净利润	86.74	-565.99	337.41
现金分红数	1,700.00	-	-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1,959.88%	0%	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3,014.17	72,140.70	34,964.35
负债总计	60,178.94	59,716.15	24,96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5.23	12,424.55	10,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10.98	25,493.32	-
毛利润	2,822.52	4,574.05	-
营业利润	1,882.93	2,187.73	-
净利润	1,410.67	1,620.00	-
现金分红数	1,000.00	-	-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70.89%	0%	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两年及一期，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0.00	-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毛利润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	-	-
现金分红数	-	-	-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	-	-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最近两年及一期，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2,715.56	319,512.45	302,759.11
负债总计	109,327.06	144,514.86	141,22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88.49	174,997.58	161,531.6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5,748.25	311,415.78	330,380.78
毛利润	43,536.75	62,065.80	48,257.10
营业利润	33,258.80	39,516.65	26,571.44
净利润	28,363.26	34,274.15	22,900.56
现金分红数	-	21,016.90	20,931.97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	61.32%	91.4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最近两年及一期，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8,606.19	113,067.71	103,157.58
负债总计	47,717.79	34,839.04	33,96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88.40	78,228.67	69,196.6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289.20	93,445.48	93,093.96
毛利润	10,976.89	33,962.78	29,053.28
营业利润	6,776.74	24,177.82	21,528.74
净利润	4,659.70	18,835.13	16,441.51
现金分红数	9,665.05	7,722.45	6,089.48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207.42%	41.00%	37.04%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最近两年及一期，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38.82	10,934.77	10,522.42
负债总计	4,777.13	755.20	76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1.69	10,179.56	9,761.0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22.02	6,820.39	8,624.11
毛利润	2,089.82	5,618.45	5,822.92
营业利润	2,055.67	5,634.47	5,748.09
净利润	1,520.20	4,592.63	4,633.00
现金分红数	3,836.41	4,169.92	4,464.33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252.36%	90.80%	96.36%
-------------	---------	--------	--------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8,877.24	122,756.64	10,375.11
负债总计	85,631.57	93,571.28	10,10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45.66	29,185.36	266.8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721.38	14,587.91	-
毛利润	4,679.71	3,259.04	-
营业利润	2,987.63	1,243.80	-547.75
净利润	4,060.30	1,618.51	-433.15
现金分红数	-	-	-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	0%	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最近两年及一期，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3,933.73	241,350.37	252,079.21
负债总计	79,903.15	34,954.94	44,57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30.58	206,395.43	207,500.0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771.50	233,565.13	256,655.65
毛利润	20,367.58	80,799.09	80,075.63
营业利润	20,190.48	79,490.53	79,100.84
净利润	15,214.15	57,579.00	58,683.60
现金分红数	54,700.00	55,749.42	52,524.27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359.53%	96.82%	89.50%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最近两年及一期，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2,370.11	1,171,447.52	1,110,164.75
负债总计	803,654.59	792,157.23	838,09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15.51	379,290.30	272,065.5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2,722.14	755,631.63	779,164.07
毛利润	72,799.20	188,509.05	186,437.20
营业利润	58,762.26	154,670.89	149,779.84
净利润	44,724.84	115,459.60	111,793.77
现金分红数	109,556.98	112,228.15	104,325.98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244.96%	97.20%	93.32%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02.70	13,423.76	9,976.05
负债总计	6,031.32	5,416.61	3,60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1.38	8,007.14	6,369.5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营业利润	16.98	1,591.06	1,008.58
净利润	164.24	1,637.56	971.38
现金分红数	-	-	92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	0%	94.71%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最近两年及一期，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1,927.40	72,855.71	19,794.70
负债总计	64,449.93	66,753.64	14,69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7.47	6,102.07	5,100.1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302.68	52,425.81	24,835.26
毛利润	1,977.94	2,845.47	2,024.97
营业利润	1,748.50	1,263.43	774.46
净利润	1,375.39	1,001.89	555.86
现金分红数	-	-	-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	0%	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最近两年及一期，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299.44	120,445.16	149,877.36
负债总计	53,370.63	53,613.50	50,09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28.81	66,831.67	99,786.9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5,937.68	260,398.92	283,509.13
毛利润	26,215.78	71,073.99	71,180.44
营业利润	15,080.73	43,986.73	43,974.52
净利润	14,215.40	36,848.10	37,448.10
现金分红数	-	69,803.37	-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	189.44%	0%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7,209.27	399,104.25	330,614.57
负债总计	28,353.77	26,198.39	7,46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55.49	372,905.86	323,153.9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98.74	64,185.73	59,800.56
毛利润	8,077.24	43,231.88	49,526.00
营业利润	9,859.72	43,231.88	49,526.00
利润总额	9,855.35	43,185.57	49,470.84
净利润	8,711.01	40,670.88	42,653.39
现金分红数	-	8,240.00	1,60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	20.26%	3.75%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5,030.44	3,117,363.57	2,044,883.46
负债总计	2,090,204.88	2,314,486.69	1,610,01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25.56	802,876.88	434,864.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680.24	307,907.17	166,833.25
营业利润	38,062.72	198,461.48	96,042.62
净利润	29,073.64	149,828.72	73,037.8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分红数	-	10,500.00	6,00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	7.01%	8.21%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主要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等。

（以下如无特别指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惠联垃圾热电

①惠联垃圾热电财务状况分析

国联环保持有惠联垃圾热电92.5%的股权。本节分析所引用惠联垃圾热电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最近两年一期末，惠联垃圾热电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18.73	29,264.89	24,287.18
负债总额	15,758.49	13,191.39	7,647.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60.24	16,073.51	16,639.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5月末，惠联垃圾热电资产总额分别为24,287.18万元、29,264.89万元和30,218.73万元，惠联垃圾热电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而同期负债总额分别为7,647.68万元、13,191.39万元和15,758.49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加，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A、惠联热电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末，惠联垃圾热电资产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42.48	9.08%	5,395.66	18.44%	2,789.94	11.49%
应收账款	3,485.58	11.53%	1,234.46	4.22%	1,107.01	4.56%
预付款项	14.74	0.05%	1,366.95	4.67%	942.91	3.8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0,980.46	36.34%	10,845.83	37.06%	9,268.30	38.16%
存货	411.99	1.36%	313.36	1.07%	369.76	1.52%
其他流动资产	814.65	2.70%	592.86	2.03%	33.43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8,449.90	61.05%	19,749.11	67.48%	14,511.35	59.75%
固定资产	4,924.16	16.30%	6,374.21	21.78%	9,521.14	39.20%
在建工程	5,604.93	18.55%	62.40	0.21%	21.25	0.09%
无形资产	38.00	0.13%	39.67	0.14%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1.77	2.75%	1,425.90	4.87%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44	1.14%	380.11	1.30%	233.44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	0.08%	1,233.50	4.21%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8.83	38.95%	9,515.78	32.52%	9,775.83	40.25%
资产总计	30,218.73	100.00%	29,264.89	100.00%	24,287.18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两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5%、67.48%和61.05%，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

(a)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0.43	0.24	0.34
银行存款	2,742.06	5,395.42	2,789.60
合计	2,742.48	5,395.66	2,789.94

截至2016年5月31日，惠联垃圾热电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b) 应收账款

惠联垃圾热电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其客户主要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和惠联热电。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惠联热电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07.01万元，1,234.46万元和3,485.58万元，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信用风险较低，其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 账款	比例 (%)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比例 (%)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比例 (%)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3,669.03	100.00	183.45	1,299.43	100.00	64.97	1,165.27	100.00	58.26
合计	3,669.03	100.00	183.45	1,299.43	100.00	64.97	1,165.27	100.00	58.26

(c)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88.07 万元、10,971.03 万元和 11,137.56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的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飞灰三防补贴	891.64	1,990.11	0.00
应收垃圾补贴款	682.89	446.37	395.23
保证金	67.50	67.50	-
关联方往来款	9,495.53	8,467.04	8,892.60
其他	-	-	0.24
合计	11,137.56	10,971.03	9,288.07

2016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财政局及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飞灰补贴款	891.64	1年以内	8.01
环境卫生管理处、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垃圾补贴款	682.89	1年以内	6.13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495.53	1年以内	85.26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保证金	67.50	1年以内	0.61
合计		11,137.56		100.00

(d) 固定资产

惠联垃圾热电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惠联垃圾热电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728.90	24,437.75	5,291.15	17.80%
运输及其他设备	110.50	84.85	25.65	23.21%
合计	29,839.40	24,522.60	5,316.80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e)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烟气提标技改项目	4,348.47	-	4,348.47	53.91	-	53.91	-	-	-
污泥烘干脱水项目	1,256.46	-	1,256.46	8.49	-	8.49	-	-	-
仿真机系统软件开发	-	-	-	-	-	-	12.00	-	12.00
飞灰固化项目	-	-	-	-	-	-	9.25	-	9.25
合计	5,604.93	-	5,604.93	62.40	-	62.40	21.25	-	21.25

最近一期，惠联垃圾热电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5月31日
烟气提标技改项目	53.91	4,294.56	-	-	4,348.47
污泥烘干脱水项目	8.49	1,247.97	-	-	1,256.46
合计	62.40	5,542.53	-	-	5,604.93

B、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惠联垃圾热电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	38.07%	6,000.00	45.48%	6,000.00	78.46%
应付账款	4,294.35	27.25%	3,278.07	24.85%	443.92	5.80%
应付职工薪酬	276.46	1.75%	413.43	3.13%	181.36	2.37%
应交税费	12.03	0.08%	23.77	0.18%	18.76	0.25%
应付利息	-	0.00%	10.58	0.08%	9.00	0.12%
应付股利	1,700.00	10.79%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67.21	1.06%	123.36	0.94%	35.10	0.46%
流动负债合计	12,450.06	79.01%	9,849.21	74.66%	6,688.13	87.45%
长期借款	2,718.18	17.25%	2,718.18	20.61%	254.55	3.33%
递延收益	590.25	3.75%	624.00	4.73%	705.00	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8.43	20.99%	3,342.18	25.34%	959.55	12.55%
负债合计	15,758.49	100.00%	13,191.39	100.00%	7,647.68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报告期各期末，惠联热电负债总额分别为7,647.68万元、13,191.39万元和15,758.49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呈逐年上升态势，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的增加，2016年5月末负债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的增加。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均在 70%以上。

(a)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惠联热电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

(b)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惠联垃圾热电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商品款	416.76	112.32	425.23
接受劳务款及设备款	3629.7	2696.8	18.69
其他款项	247.89	468.96	
合计	4,294.35	3,278.08	443.92

截止报告期末，惠联垃圾热电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兴市张泽浇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20	工程仍在质保期内
长兴锅炉耐火器材厂	18.58	工程仍在质保期内
合计	45.78	

(c)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18.18	218.18	-
信用借款	2,500.00	2,500.00	254.55
合计	2,718.18	2,718.18	254.55

C、资产减值情况

惠联垃圾热电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惠联垃圾热电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48	6.70	-25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0	105.43	-1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1.90	-	-
合计	392.28	112.13	-265.16

D、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8	2.01	2.17
速动比率	1.45	1.97	2.11
资产负债率	52.15%	45.08%	31.49%
EBITDA（万元）	2,197.04	4,274.32	4,650.72
利息保障倍数	1.81	-1.22	2.03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惠联垃圾热电因技改项目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 EBITDA 分别为 4,650.72 万元、3,442.55 万元和 3,028.8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1.22 和 1.81。

E、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的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8.85	3.28
存货周转率	29.76	41.26	32.39

注：2016年1-5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惠联垃圾热电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39、41.26 及 29.76，存货周转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惠联热电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8.85 及 4.58，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②惠联垃圾热电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2.84	10,901.30	12,148.02
减：营业成本	4,497.72	14,092.92	11,00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4	81.18	84.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03.81	1,704.54	1,656.53
财务费用	143.94	292.14	700.41
资产减值损失	392.29	112.13	-26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	-	13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13.06	-5,381.61	-895.62
加：营业外收入	1,619.22	4,882.37	1,94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4.76	207.03	32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80	197.96	266.80
三、利润总额	121.40	-706.27	732.22
减：所得税费用	34.67	-140.27	394.82
四、净利润	86.74	-565.99	337.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惠联垃圾热电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48.02 万元、10,901.30 万元和 4,742.8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7.41 万元、-565.99 万元和 86.74 万元。

A、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实现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42.76	89.46%	10,093.23	92.59%	11,586.54	95.38%
其他业务收入	500.08	10.54%	808.06	7.41%	561.48	4.62%
合计	4,742.84	100.00%	10,901.30	100.00%	12,148.02	100.00%

惠联垃圾热电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9%，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	1,542.60	36.36%	3,285.29	32.55%	7,468.26	64.46%
热力	2,700.16	63.64%	6,807.95	67.45%	4,118.28	35.54%
合计	4,242.76	100.00%	10,093.23	100.00%	11,586.54	100.00%

惠联垃圾热电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86.54 万元、10,093.23 万元、4,242.76 万元，其中电力分别实现收入 7,468.26 万元、3,285.29 万元、1,542.6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64.46%、32.55%、36.36%，其余部分为热力业务收入。

B、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50.24	96.72%	13,679.49	97.07%	10,451.75	95.00%
其他业务成本	147.48	3.28%	413.43	2.93%	550.27	5.00%
合 计	4,497.72	100.00%	14,092.92	100.00%	11,002.02	100.00%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5%，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由于惠联垃圾热电为热电联产企业，电力、热力的生产成本无法有效区分，故此处不对电力、热力的生产成本分别列示。

C、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7.48	-2.53%	-3,586.26	-35.53%	1,134.79	9.79%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9%、-35.53%、-2.53%，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对三台锅炉进行了烟气排放技改、大修和飞灰技改，电力和蒸汽销售收入下降，2015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有所下降，相应垃圾处理的政府补贴也减少，制造费用大幅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2016 年上半年，各项技改工作基本完成，电力和蒸汽销售收入恢复到历史同期水平，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减少，但仍高于 2014 年同期水平，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D、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42.84	10,901.30	12,148.02
营业利润	-1,213.06	-5,381.61	-895.62
营业外收入	1,619.22	4,882.37	1,949.60
营业外支出	284.76	207.03	321.76
利润总额	121.40	-706.27	732.22
净利润	86.74	-565.99	337.41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利润较低，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惠联垃圾热电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城市公益性项目，其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E、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903.81	86.26%	1,704.54	85.37%	1,656.53	70.28%
财务费用	143.94	13.74%	292.14	14.63%	700.41	29.72%
期间费用合计	1,047.75	100.00%	1,996.68	100.00%	2,356.94	100.00%
同期营业收入	4,742.84	-	10,901.30	-	12,148.02	-
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2.09%	-	18.32%	-	19.40%	-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期间费用分别为 2,356.94 万元、1,996.68 万元、1,04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0%、18.32%、22.09%。

(a)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34.26	963.24	858.77
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费	19.31	40.54	36.27
办公水电租赁	83.07	189.88	182.90
鉴证咨询服务费	6.44	11.87	19.25
排污费	152.36	157.56	190.37
税费	28.98	73.55	69.86
物料消耗	0.83	2.87	3.50
业务招待费	1.22	5.80	14.74
其他	77.32	259.24	280.86
合 计	903.81	1,704.54	1,656.52

惠联垃圾热电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费、办公水电租赁费、排污费、税费等。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管理费用呈现整体稳定。

(b)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0.26	317.64	712.61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4	26.45	15.40
减：利息收入	0.32	0.96	3.20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 计	143.94	292.14	700.41

惠联垃圾热电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报告期内，惠联热电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银行贷款利率下降，财务利息支出逐年减少；14年利息支出包含215.97万元票据贴现利息，2015年无票据贴现。

F、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	1,318.95	-
垃圾补贴收入	667.24	1,488.75	1,865.93
其他政府补助	33.75	84.05	83.38
飞灰三防补贴收入	915.23	1,990.11	-
罚款收入	0.98	0.51	0.29
其他	2.02	-	-
合 计	1,619.22	4,882.37	1,949.60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G、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8	-197.96	-17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6.22	3,562.91	1,94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0	-3.10	-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0	840.46	442.17
合计	1,001.11	2,521.38	1,326.51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326.51万元、2,521.38万元、1,001.11万元，占同期惠联垃圾热电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3.14%、-445.48%、1,154.15%。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

③惠联垃圾热电主要客户情况

A、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热力）	7,468.26	61.4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	4,118.28	33.90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81	4.39
溧阳家良建材有限公司（灰渣）	27.54	0.23
无锡市隆鑫商贸有限公司	0.77	0.01
合计	12,147.65	100.00

B、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热力）	6,807.95	62.4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	3,285.29	30.14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87	6.77
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26.56	0.24
溧阳家良建材有限公司（灰渣）	22.99	0.21
合计	10,880.66	99.81

C、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2,700.16	56.9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542.60	32.52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76	9.95
溧阳市飞翔炉渣有限公司	18.47	0.39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3	0.14
合计	4,739.72	99.93

④惠联垃圾热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A、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4,643.38	42.20
无锡京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60	1.83
溧阳市东南活性炭厂	79.06	0.72
无锡市隆鑫商贸有限公司	58.65	0.53
上海佩纳沙士吉打机械有限公司	48.29	0.44
合计	5,030.98	45.72

B、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2,974.89	21.11
长兴华业建材有限公司	107.41	0.76
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1	0.7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安装分	71.96	0.5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		
无锡京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5.78	0.47
合计	3,322.35	23.58

C、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308.71	29.10
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65.13	3.67
长兴华业建材有限公司	33.86	0.75
无锡市旺畅佳贸易有限公司	33.15	0.74
常州联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0	0.36
合计	1,556.95	34.62

(2) 新联热力

①新联热力财务状况分析

国联环保持有新联热力 65%的股权。本节分析所引用新联热力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最近两年一期末，新联热力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014.17	72,140.70	34,964.35
负债总额	60,178.94	59,716.15	24,964.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35.22	12,424.56	10,0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5月末，新联热力资产总额分别为34,964.35万元、72,140.70万元和73,014.17万元，新联热力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而同期负债总额分别为24,964.35万元、59,716.15万元和60,178.94万元，2016年5月末较2014年年末上升141.06%，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以及长期借款等增加所致。

A、新联热力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末，新联热力资产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54.53	8.29%	5,499.44	7.62%	500.00	1.43%
应收票据	27.54	0.04%				
应收账款	535.32	0.73%	1,019.75	1.4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9.83	0.05%	11.85	0.02%		
其他应收款	1,487.88	2.04%	1,410.74	1.96%		
存货	7.70	0.01%	0.7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0	0.00%	199.76	0.28%		
流动资产合计	8,156.41	11.17%	8,142.32	11.29%	500.00	1.43%
固定资产	60,546.28	82.92%	61,471.65	85.21%	24,069.77	68.84%
在建工程	1,761.68	2.41%	923.47	1.28%	894.58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87	2.05%	1,603.27	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2	1.44%			9,500.00	2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7.75	88.83%	63,998.39	88.71%	34,464.35	98.57%
资产总计	73,014.17	100.00%	72,140.70	100.00%	34,964.3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两年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7%、88.71%和 88.83%，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项目。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904.53	5,472.44	5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	27.00	-
合计	6,054.53	5,499.44	5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联热力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新联合力的客户主要为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和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新联热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019.75 万元和 562.87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09%，其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6.65	100.00	31.32	1,073.42	100.00	53.67	-	-	-
合计	566.65	100.00	31.32	1,073.42	100.00	53.67	-	-	-

(c) 其他应收款

新联热力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协联热电往来款和管道工程建设押金,其他应收款具体账龄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5.50	99.95	78.27	1,484.99	100.00	74.25	-	-	-
1-2年	0.72	0.05	0.06	-	-	-	-	-	-
合计	1,566.22	100	78.33	1,484.99	100.00	74.25	-	-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他应收协联热电往来款已收回。

(d) 固定资产

新联热力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5月31日,新联合力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56.01	65.43	1,490.58	95.80%
机器设备	60,711.29	2,735.20	57,976.09	95.49%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1,342.62	263.01	1,079.61	80.41%
合计	63,609.92	3,063.64	60,546.28	95.1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B、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新联合力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0	24.93%	15,000.00	25.12%	-	-
应付票据	1,500.00	2.49%	270.00	0.45%	-	-
应付账款	28,910.93	48.04%	28,954.74	48.49%	24,964.35	100.00%
预收款项	15.94	0.03%	156.24	0.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	0.19%	214.62	0.36%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835.78	3.05%	1,967.42	3.29%	-	-
应付利息	38.30	0.06%	27.05	0.05%	-	-
其他应付款	111.30	0.18%	105.40	0.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98.72	4.85%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28.12	78.98%	49,594.20	83.05%	24,964.35	100.00%
长期借款	7,100.00	11.80%	4,159.78	6.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50.83	9.22%	5,962.17	9.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0.83	21.02%	10,121.95	16.95%	-	-
负债合计	60,178.94	100.00%	59,716.15	100.00%	24,964.3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报告期各期末，新联热力负债总额分别为 24,964.35 万元、59,716.15 万元和 60,178.94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 139.21%；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0.77%，公司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 5 月末，新联热力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78%以上。

（a）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750.00	9,750.00	-
信用借款	5,250.00	5,250.00	-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新联合力的短期借款均为 15,000.00 万元。新联热力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b）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270.00	-
合计	1,500.00	270.00	-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新联合力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27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

（c）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联热力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款	1,849.99	1,842.38	-
接受劳务款及设备款	189.08	1,151.18	-
拟购买管网资产款	24,964.35	24,964.35	-
其他款项	1,907.51	996.83	-
合计	28,910.93	28,954.74	

截止报告期末，新联热力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C、资产减值情况

新联合力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3	53.67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33	74.25	-
合计	109.66	127.92	-

D、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17	0.16	0.02
速动比率	0.17	0.16	0.02
资产负债率	82.42%	82.78%	71.40%
EBITDA（万元）	3,335.37	5,132.89	-
利息保障倍数	5.96	3.20	-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较稳定，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末，新联热力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增长15.94%，主要系公司2015年负债均有所增加；2016年5月末，新联热力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EBITDA分别为0.00万元、3,335.37万元和5,132.8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00、3.20和5.96，呈逐年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E、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联合力的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9	47.50	-

注：2016年1-5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新联热力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00、47.50及37.79，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②新联热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10.98	25,493.32	-
减：营业成本	10,088.46	20,919.2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2	69.29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92.82	879.94	-
财务费用	437.32	1,309.17	-
资产减值损失	-18.26	127.9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882.93	2,187.73	-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1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9	25.9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881.21	2,162.01	-
减：所得税费用	470.54	542.02	-
四、净利润	1,410.67	1,62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新联热力2015年以及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493.32万元和12,910.9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20.00万元和1,410.67万元，整体有所下降。

A、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实现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87.54	95.95%	24,281.67	95.25%	-	-
其他业务收入	523.45	4.05%	1,211.64	4.75%	-	-
合计	12,910.98	100.00%	25,493.32	100.00%	-	-

新联热力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5%，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热力	12,387.54	24,281.67	-
合计	12,387.54	24,281.67	-

新联热力主营业务收入为热力收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分别实现热力收入 24,281.67 万元、12,387.54 万元。

B、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52.53	99.64%	20,847.92	99.66%	-	-
其他业务成本	35.93	0.36%	71.34	0.34%	-	-
合计	10,088.46	100.00%	20,919.26	100.00%	-	-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

C、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35.01	18.85%	3,433.75	14.14%	-	-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4.14%，18.8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热力采购价格降低引起的。

D、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10.98	25,493.32	-
营业利润	1,882.93	2,187.73	-
营业外收入	0.07	0.18	-
营业外支出	1.79	25.90	-
利润总额	1,881.21	2,162.01	-
净利润	1,410.67	1,620.00	-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

E、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新联合力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92.82	52.98%	879.94	40.20%	-	-
财务费用	437.32	47.02%	1,309.17	59.80%	-	-
期间费用合计	930.14	100.00%	2,189.10	100.00%	-	-
同期营业收入	12,910.98	-	25,493.32	-	-	-
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7.20%	-	8.59%	-	-	-

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新联热力期间费用分别为2,189.10万元和930.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7.20%，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a)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82.24	522.88	-
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费	93.78	197.68	-
办公水电租赁	18.92	32.79	-
差旅费	3.68	1.80	-
鉴证咨询服务费	3.54	3.31	-
税费	17.15	23.49	-
物料消耗	0.84	0.63	-
修理检验费	6.51	6.38	-
业务招待费	2.39	5.27	-
其他	63.76	285.70	-
合计	492.82	1,079.93	-

新联热力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费、办公水电租赁、差旅费、

税费等。报告期内，新联热力管理费用呈现整体稳定。

(b)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79.55	981.84	-
减：利息收入	5.01	12.99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4	0.97	-
汇兑损益	60.94	339.35	-
合 计	437.32	1,309.17	-

新联热力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新联热力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和长期借款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F、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没利得	0.07	0.07	-
其他	-	0.11	-
合 计	0.07	0.18	-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利得。

G、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	-12.9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3	-3.21	-
合 计	-1.29	-9.77	-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00万元、-9.77万元、-1.29万元，占同期新联热力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60%、0.09%。

③新联热力主要客户情况

A、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216.76	9.13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436.65	5.92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873.96	3.60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836.76	3.45
无锡市人民医院	632.41	2.60
合计	5,996.54	24.70

B、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991.49	7.68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34.02	4.91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575.81	4.46
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	548.50	4.25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20.14	3.25
合计	3,169.97	24.55

④新联热力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A、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厂	10,419.19	49.77%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638.03	22.16%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2,692.72	12.86%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43	0.45%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8	0.14%
合计	17,872.55	85.38%

B、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厂	3,636.30	34.47%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906.00	27.54%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1,338.30	12.6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1,314.69	12.46%
无锡供电公司	14.00	0.13%
合计	9,209.29	87.29%

(3) 国联环科

①国联环科财务状况分析

国联环保持有国联环科65%的股权。本节分析所引用国联环科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最近两年一期末，国联环科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02.70	13,423.76	9,976.05
负债总额	6,031.32	5,416.61	3,606.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71.38	8,007.14	6,36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5月末，国联环科资产总额分别为9,976.05万元、13,423.76万元和14,202.70万元，国联环科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而同期负债总额分别为3,606.46万元、5,416.61万元和6,031.32万元，2016年5月末较2014年年末上升67.24%，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A、国联环科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末，国联环科资产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43.29	20.02%	2,647.66	19.72%	2,127.62	21.33%
应收票据	190.11	1.34%	201.60	1.50%	129.91	1.30%
应收账款	2,665.57	18.77%	1,955.31	14.57%	2,569.24	25.75%
预付款项	937.99	6.60%	930.94	6.93%	468.21	4.69%
其他应收款	84.30	0.59%	99.74	0.74%	360.22	3.61%
存货	210.05	1.48%	139.42	1.04%	104.38	1.05%
其他流动资产	47.75	0.34%	51.59	0.38%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79.07	49.14%	6,026.25	44.89%	5,759.58	57.73%
固定资产	805.24	5.67%	851.69	6.34%	800.92	8.03%
在建工程	0.80	0.01%	0.80	0.01%	0.80	0.01%
无形资产	5,289.71	37.24%	5,404.99	40.26%	2,208.26	22.14%
长期待摊费用	1,103.55	7.77%	1,126.45	8.39%	1,181.39	1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	0.17%	13.57	0.10%	25.1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3.63	50.86%	7,397.50	55.11%	4,216.47	42.27%
资产总计	14,202.70	100.00%	13,423.76	100.00%	9,976.0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5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7.73%、44.89%、49.1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项目占比较高，近3年来企业的流动资产总额稳定增长，流动资产的占比下降是由于国联环科对长期资产的加大投资，合理的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7%、55.11%和50.86%，主要系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

目的投资运营所致,2016年5月末公司已拥有2个BOT项目,1个TOT项目,1个B00项目,共计4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其中TOT项目,B00项目分别在15年5月、15年12月投入运营,导致2016年5月末的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

(a)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0.23	2.29	0.23
银行存款	2,763.07	2,635.37	2,763.07
其他货币资金	80.00	10.00	80.00
合计	2,843.29	2,647.66	2,843.29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函保证金800,000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b) 应收账款

国联环科主要产品为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方案与服务,其客户主要为地方水务集团和污水处理厂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国联环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2,699.15万元,2,156.90万元和2,855.69万元,其中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3.89%,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9.72%,信用风险较低,企业的客户主要是由与公司密切合作的地方水务集团和污水处理厂等单位,这部分客户属于公用事业单位,客户信誉较高,能保证及时收回款项,且与公司有着较为紧密和长期的合作,公司对这部分客户的污泥处理服务和污泥处理设备销售收入确认与实际收款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其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07.46	83.89%	120.37	1,799.10	86.80%	89.96	2,216.91	79.78%	110.85
1-2年	274.28	9.56%	27.43	273.51	13.20%	27.35	349.16	12.56%	34.92
2-3年	188.05	6.55%	56.42	-	0.00%	-	212.76	7.66%	63.83
合计	2,869.79	100.00%	204.22	2,072.61	100.00%	117.31	2,778.83	100.00%	209.59

(c) 固定资产

国联环科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5月31日,国联环科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64.36	542.95	721.41	57.06%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127.71	43.88	83.83	65.64%
合计	1,392.07	586.83	805.24	57.8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B、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国联环科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	29.84%	1,800.00	33.23%	0.00	0.00%
应付账款	2,556.94	42.39%	1,564.07	28.88%	1,362.81	37.79%
预收款项	0.00	0.00%	374.10	6.9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0.49	4.82%	364.49	6.73%	282.02	7.82%
应交税费	84.09	1.39%	87.26	1.61%	109.20	3.03%
应付股利	346.36	5.74%	346.38	6.39%	920.00	25.51%
其他应付款	43.70	0.72%	25.12	0.46%	80.08	2.22%
流动负债合计	5,121.59	84.92%	4,561.41	84.21%	2,754.12	76.37%
专项应付款	909.74	15.08%	855.20	15.79%	852.34	2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74	15.08%	855.20	15.79%	852.34	23.63%
负债合计	6,031.32	100.00%	5,416.61	100.00%	3,606.46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报告期各期末，国联环科负债总额分别为 3,606.46 万元、5,416.61 万元和 6,031.3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等，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保持下降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的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 5 月末，国联环科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80%以上。

(a)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0.00	1,8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国联环科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2015 年，国联环科短期借款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企业新设成立了两个子公司系淮安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子公司 TOT 污泥处置的特许经营权外购投入运营，资产投入较大，子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尚需依赖对外借款。

(b)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国联环科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款	2,452.79	1,444.96	992.45
接受劳务款及设备款	95.60	119.11	370.37
其他款项	8.55	-	0.00
合计	2,556.94	1,564.07	1,362.81

截止报告期末，国联环科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41.19	长期合作，尚未结算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374.19	

(c)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国联环科应付股利分别为920.00万元、346.38万元和346.36万元，均为应付普通股股利。

C、资产减值情况

国联环科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国联环科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22	117.31	209.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6	5.25	5.80
合计	209.18	122.56	215.39

D、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36	1.32	2.09
速动比率	1.32	1.29	2.05
资产负债率	42.47%	40.35%	36.15%
EBITDA（万元）	425.89	2,362.67	1,361.71
利息保障倍数	6.80	25.36	-

报告期内，2015年末和2016年5月31日的国联环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14年末低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承接工程项目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300 吨/田污泥蒸汽烘干和 200 吨/天深度脱水改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项目设备的采购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国联环科总资产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获得的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增加,2016 年 5 月末的公司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3,196.74 万元。

E、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的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3.10	2.70
存货周转率	45.99	38.13	26.58

注:2016 年 1-5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国联环科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8、38.13 及 45.99,存货周转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国联环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3.10 及 3.87,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②国联环科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减:营业成本	3,348.32	4,647.67	3,97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1	52.11	12.49
销售费用	47.54	59.33	62.80
管理费用	437.29	1,190.66	1,365.95
财务费用	25.05	66.50	-9.77
资产减值损失	86.62	-92.83	10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98	1,591.06	1,008.58
加:营业外收入	175.82	330.96	12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2	19.67	4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25	38.11
三、利润总额	192.58	1,902.35	1,092.40
减:所得税费用	28.35	264.80	121.01
四、净利润	164.24	1,637.56	971.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国联环科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5.87 万元、7,514.50 万元和 3,988.3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71.38 万元、1,637.56 万元和 164.24 万元，其中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国联环科设备销售收入虽然增加，但并没有带来利润贡献，而同期的污泥处置成本却增加，因为公司部分采购合同到期，由于处置成本的提高，新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处置费用也由不同程度的涨价；另外部分项目的污泥处置费是按照水量计价，而不是按照污泥的实际产量来及计价的，从而导致了成本的增加。

A、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实现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8.30	100.00%	7,514.50	100.00%	6,487.86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28.01	0.43%
合计	3,988.30	100.00%	7,514.50	100.00%	6,515.87	100.00%

国联环科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污泥处理收入	2,927.27	73.40%	7,514.50	100.00%	6,044.82	93.17%
设备销售收入	1,061.03	26.60%	-	0.00%	443.04	6.83%
合计	3,988.30	100.00%	7,514.50	100.00%	6,487.86	100.00%

国联环科主要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方案与服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87.86 万元、7,514.50 万元、3,988.30 万元，其中污泥处理分别实现收入 6,044.82 万元、7,514.50 万元、2,927.2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93.17%、100.00%、73.40%，其余部分为设备销售收入。

B、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48.32	100.00%	4,647.67	100.00%	3,965.65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8.09	0.20%
合计	3,348.32	100.00%	4,647.67	100.00%	3,973.74	100.00%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污泥处理收入	2,293.37	68.49%	4,647.67	100.00%	3,702.33	93.36%
设备销售收入	1,054.95	31.51%	-	0	263.32	6.64%
合计	3,348.32	100.00%	4,647.67	100.00%	3,965.65	100.00%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65.65 万元、4,647.67 万元与 3,348.32 万元。

C、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39.98	16.05%	2,866.83	38.15%	2,522.21	38.88%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8%、38.15%、16.05%，其中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设备销售未产生利润贡献。

D、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营业利润	16.98	1,591.06	1,008.58
营业外收入	175.82	330.96	124.83
营业外支出	0.22	19.67	41.01
利润总额	192.58	1,902.35	1,092.40
净利润	164.24	1,637.56	971.38

报告期内，2016 年 1-5 月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设备销售成本以及同期的污泥处置成本增加。

E、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7.54	9.32%	59.33	4.51%	62.80	4.43%
管理费用	437.29	85.76%	1,190.66	90.44%	1,365.95	96.26%
财务费用	25.05	4.91%	66.50	5.05%	-9.77	-0.69%
期间费用合计	509.87	100.00%	1,316.49	100.00%	1,418.98	100.00%
同期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2.78%		17.52%		21.78%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期间费用分别为1,418.98万元、1,316.49万元、509.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8%、17.52%、12.7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a)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32.33	35.15	26.27
职工薪酬	15.16	24.18	36.53
其他	0.04	-	-
合 计	47.54	59.33	62.80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销售费用为差旅费和职工薪酬。

(b)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0.77	37.52	37.87
差旅费	13.16	40.60	38.00
职工薪酬	252.44	463.46	457.55
税金	9.67	27.37	20.89
研发费	2.77	157.72	393.87
业务招待费	11.26	33.78	41.04
折旧及摊销	14.19	15.10	51.02
中介服务费	19.39	140.34	43.14
租赁费	84.78	193.16	186.29
其他	28.85	81.60	96.28
合 计	437.29	1,190.66	1,365.95

国联环科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国联环科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所致。

(c)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3.21	78.10	-
减：利息收入	9.04	13.66	10.25
手续费及其他	0.87	2.06	0.49
合 计	25.05	66.50	-9.77

国联环科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1-5月国联环科财务费用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有息负债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F、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75.82	330.96	118.29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70%	160.36	296.67	-
其他	-	-	6.54
合 计	175.82	330.96	124.83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G、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5	-3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	34.30	118.29
滞纳金	-0.09	-14.81	-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	-	6.54
其他	-0.09	-0.18	-
合计	15.28	18.05	83.82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83.82万元、18.05万元、15.28万元。

③国联环科主要客户情况

A、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149.41	32.99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684.22	10.50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62.66	10.17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41.96	9.85
淮安市环源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563.12	8.64
合计	4,701.37	72.15

B、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574.33	34.26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949.28	12.63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34.69	12.44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767.37	10.21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84.43	6.45
合计	5,710.10	75.99

C、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1,061.03	26.60
无锡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897.06	22.49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61.49	9.06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347.49	8.71
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处	316.62	7.94
合计	2,983.69	74.80

④国联环科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A、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5.91	7.95
宜兴天力化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3.74	2.10
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30	1.52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45	1.37
无锡北塘区水天建材经营部	49.58	1.25
合计	563.98	14.19

B、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兴天力化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6.96	6.60
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3.62	4.60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66.22	1.42
无锡市北塘区天道化工建材经营部	58.81	1.27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北塘区水天建材经营部	56.43	1.22
合计	702.05	15.11

C、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兴天力化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76.45	5.27
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120.20	3.59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98.80	2.95
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7.79	2.92
无锡市春雷输送机械厂有限公司	83.58	2.50
合计	576.82	17.23

（二）补充披露国联环保扣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余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利润来源，是否表明其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以下如无特殊指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1,848.81		51,183.48		50,285.26	
营业利润	5,753.67	123.12%	11,168.96	103.01%	8,068.64	123.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0.53	-23.12%	-325.84	-3.01%	-1,510.55	-23.03%
利润总额	4,673.14	100.00%	10,843.12	100.00%	6,558.09	100.00%
净利润	3,503.26		8,064.05		5,010.55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惠联热电利润总额完全来源于营业利润，其主要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惠联热电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742.84		10,901.30		12,148.02	
营业利润	-1,213.06	-999.23%	-5,381.61	761.98%	-895.62	-122.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4.46	1099.23%	4,675.34	-661.98%	1,627.84	222.32%
利润总额	121.40	100.00%	-706.27	100.00%	732.22	100.00%
净利润	86.74		-565.99		337.41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利润为负数，利润总额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贴等营业外收入，考虑到垃圾发电的行业特点，该盈利模式能确保惠联垃圾热电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910.98		25,493.32		-	
营业利润	1,882.93	100.09%	2,187.73	101.19%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	-0.09%	-25.72	-1.19%	-	-
利润总额	1,881.21	100.00%	2,162.01	100.00%	-	-
净利润	1,410.67		1,620.00		-	-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联热力利润总额完全来源于营业利润，其主要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新联热力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4、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5、最近两年及一期，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5,748.25		311,415.78		330,380.78	
营业利润	33,258.80	99.59%	39,516.65	99.04%	26,571.44	99.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49	0.41%	382.47	0.96%	19.71	0.07%
利润总额	33,395.29	100.00%	39,899.12	100.00%	26,591.15	100.00%
净利润	28,363.26		34,274.15		22,900.56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高佳太阳能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其主要利润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高家太阳能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6、最近两年及一期，江阴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4,289.20		93,445.48		93,093.96	
营业利润	6,776.74	107.26%	24,177.82	95.77%	21,528.74	99.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68	-7.26%	1,068.81	4.23%	112.69	0.52%
利润总额	6,318.07	100.00%	25,246.63	100.00%	21,641.44	1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4,659.70		18,835.13		16,441.51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江阴热电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其主要利润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江阴热电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7、最近两年及一期，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522.02		6,820.39		8,624.11	
营业利润	2,055.67	101.40%	5,634.47	91.96%	5,748.09	93.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48	-1.40%	492.33	8.04%	426.91	6.91%
利润总额	2027.19	100.00%	6126.80	100.00%	6,174.99	100.00%
净利润	1,520.20		4,592.63		4,633.0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益达能源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1%，其主要利润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益达能源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8、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721.38		14,587.91		-	
营业利润	2,987.63	55.14%	1,243.80	60.21%	-547.75	100.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0.49	44.86%	822.10	39.79%	0.26	-0.05%
利润总额	5,418.12	100.00%	2,065.90	100%	-547.49	100.00%
净利润	4,060.30		1,618.51		-433.15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年度及2016年度1至5月，蓝天燃机利润总额有较大比例来自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中较大部分为政府补贴，且未来不可持续，但随着蓝天燃机未来的达产以及天然气等原料成本已通过谈判锁定长期的低价，蓝天燃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依然较强。

9、最近两年及一期，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2,771.50		233,565.13		256,655.65	
营业利润	20,190.48	99.53%	79,490.53	102.91%	79,100.84	99.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06	0.47%	-2,251.42	-2.91%	352.76	0.44%
利润总额	20,285.54	100.00%	77,239.11	100.00%	79,453.60	100.00%
净利润	15,214.15		57,579.00		58,683.60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港电力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其主要利润基本完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利港电力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10、最近两年及一期，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2,722.14		755,631.63		779,164.07	
营业利润	58,762.26	98.42%	154,670.89	100.35%	149,779.84	98.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946.37	1.58%	-546.69	-0.35%	2,559.00	1.68%
利润总额	59,708.63	100.00%	154,124.20	100.00%	152,338.84	100.00%
净利润	44,724.84		115,459.60		111,793.77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港发电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8%，其主要利润基本完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利港发电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11、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营业利润	16.98	8.82%	1,591.06	83.64%	1,008.58	92.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60	91.18%	311.29	16.36%	83.82	7.67%
利润总额	192.58	100.00%	1,902.35	100%	1,092.40	100.00%
净利润	164.24		1,637.56		971.38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及2015年，国联环科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83%，其主要利润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2016年1-5月的营业利润较低，一方面国联环科污泥处理服务2015年

6月30日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污泥处理收入全额计入营业收入，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70%的优惠政策，污泥处理收入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计入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自2015年8月开始增加更环保的独立污泥焚烧炉处置污泥的方法，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12、最近两年及一期，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302.68		52,425.81		24,835.26	
营业利润	1,748.50	103.64%	1,263.43	102.49%	774.46	101.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34	-3.64%	-30.65	-2.49%	-12.26	-1.61%
利润总额	1,687.16	100.00%	1,232.78	100.00%	762.2	100.00%
净利润	1,375.39		1,001.89		555.86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大唐电力利润总额均全部来自营业利润，其主要利润基本完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大唐电力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13、最近两年及一期，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5,937.68		260,398.92		283,509.13	
营业利润	15,080.73	99.97%	43,986.73	100.02%	43,974.52	10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9	0.03%	-8.32	-0.02%	-199.02	-0.45%
利润总额	15,084.72	100.00%	43,978.41	100.00%	43,775.50	100.00%
净利润	14,215.40		36,848.10		37,448.10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约克设备利润总额基本完全来自于营业利润，其主要利润基本完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约克设备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14、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098.74		64,185.73		59,800.56	
营业利润	9,859.72	100.04%	43,231.88	100.11%	49,526.00	1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7	-0.04%	-46.31	-0.11%	-55.16	-0.1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9,855.35	100.00%	43,185.57	100.00%	49,470.84	100.00%
净利润	8,711.01		40,670.88		42,653.39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联信托利润总额完全来自于营业利润，其主要利润完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国联信托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15、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8,680.24		307,907.17		166,833.25	
营业利润	38,062.72	99.84%	198,461.48	99.71%	96,042.62	99.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16	0.16%	571.91	0.29%	269.90	0.28%
利润总额	38,123.88	100.00%	199,033.39	100.00%	96,312.52	100.00%
净利润	29,073.64		149,828.72		73,037.88	

注：2014-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联证券利润总额完全来自于营业利润，其主要利润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国联证券具备较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结合上述情形及国联环保主要利润来源于参股公司投资收益、业绩承诺资产未来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等情形，补充披露将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1、结合上述情形及国联环保主要利润来源于参股公司投资收益、业绩承诺资产未来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等情形，补充披露将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联环保主要利润来源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参股公司能够发挥与公司业务之间较强的协同效应，主要参股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参股公司历年分红稳定；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原因主要为预测时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了煤价维持高位、人工成本逐年增长等经营风险对利润的不利因素，符合合理谨慎原则，同时，结合热电企业所处地区用户比较稳定，上网电价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历年经营

业绩相对稳定，业绩承诺资产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将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2015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企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国务院国资委亦出台文件要求“央企要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资产证券化，盘活上市公司资源”。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是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次将国联环保注入华光股份，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产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国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实现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实现国联环保旗下产业板块的整体上市，将有利于推进战略、财务、人力、管理、风控的一体化融合，实现市场网络、财务资源的平台共享，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3）提升华光股份的行业位势，增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国联环保是无锡地区重要的能源企业，业务包含热力、电力的生产，热力的供应，本次交易补充并增强了华光股份地方能源供应业务的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将成为无锡地区主要的热力能源供应商之一。

（4）有助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光股份将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完成后国联环保法人地位注销。因此，本次重组有助于消除国联环保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与华光股份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有效解决与华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转型升级

华光股份通过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华光股份将通过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发挥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模式创新、平台创业、价值创造的良好文化氛围，努力推动企业持续转型升级。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光股份主要业务包括锅炉设备制造（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电站工程与服务、环境工程与服务与地方能源供应。

本次拟吸收合并及支付现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包括能源业务和环保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含地方能源供应、锅炉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环境工程与服务，本次交易补充并增强了华光股份地方能源供应业务和环保业务的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将成为无锡地区主要的热力能源和环保处理供应商之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华光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华光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旗下地方能源供应业务将全部纳入华光股份，华光股份将自行安排旗下热电公司的煤炭采购管理，同时，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将终止煤炭采购、销售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国联环保主要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等。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国联环保扣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余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利润来源，且其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华光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华光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旗下地方能源供应业务将全部纳入华光股份，华光股份将自行安排旗下热电公司的煤炭采购管理，同时，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将终止煤炭采购、销售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四、【反馈意见之 21】请你公司：1) 结合具体业务，补充披露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大幅下滑、报告期营业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2)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增值 31%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一) 结合具体业务，补充披露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大幅下滑、报告期营业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惠联垃圾热电是无锡地区一家主要以焚烧生活垃圾进行热电联产的企业。惠联垃圾热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895.62 万元、-5,381.61 万元、-1,213.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41 万元、-565.99 万元和 86.74 万元。

1、惠联垃圾热电 2015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惠联垃圾热电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利润下降 4,485.99 万元，净利润下降 903.4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246.72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下降 832.99 万元、蒸汽销售收入下降 660.31 万元，污泥处置收入等上升 246.59 万元。

电力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对三台锅炉进行了烟气排放技改和飞灰技改，在保证供热量稳定的情况下，2015 年售电量较 2014 年下降 1,440 万千瓦时，故电力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出现同比下降。2015 年蒸汽销售量 57.24 万吨与 2014 年蒸汽销售量 58.10 万吨基本持平，蒸汽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系 2015 年蒸汽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4 年蒸汽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9.60 元/吨。

②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3,227.74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上升约 4,416.32 万元，2015 年燃煤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523.36 万元。

2015 年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完成了飞灰三防整改工程，用于提高灰渣的处理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为 2,174.91 万元，该项支出为一次性整改费用。惠联垃圾将建设飞灰堆场的支出按可使用期限两年摊销，2015 年的摊销费用为 1,425.90 万元。惠联垃圾热电还在 2015 年对三台锅炉的烟气排放进行超低排放技改的同时进行了大修，因此修理费较 2014 年增加 987.19 万元。

③ 营业外收入中，由于完成了飞灰三防整改工程，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飞灰三防补

贴收入为 1,990.11 万元。

2、报告期营业利润均为负的原因

惠联垃圾热电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属政府鼓励和保护项目，其收益来源除蒸汽和电力销售收入以外，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因此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均为负。目前惠联垃圾热电享受的补贴政策为按照年处理垃圾量给予每吨 50 元的补贴，属于可持续获取的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已实现垃圾补贴收入 1,865.93 万元、1,488.75 万元、667.24 万元。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垃圾电厂的税收优惠，对应缴纳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的政策，2015 年已实现增值税退税 1,318.95 万元。

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利润为-5,381.61 万元，较 2014 年营业利润-895.62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对三台锅炉进行了烟气排放技改和飞灰技改，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246.7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3,227.74 万元。

2016 年 1-5 月，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利润为-1,213.06 万元，低于 2014 年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5 月惠联垃圾热电飞灰堆场建设支出摊销费较大。

3、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根据惠联垃圾热电现有设备处理能力以及历史年度掺烧城市生活垃圾量，预计未来年度仍旧维持在年掺烧城市生活垃圾 36 万吨左右，由此保证了未来年度惠联垃圾热电蒸汽和电力的销售收入来源。垃圾发电垃圾处理费补贴和税收优惠是垃圾发电厂成本补偿和利润的重要来源。随着国家环保压力的加大，政府会逐年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因此，预计未来惠联垃圾热电获得的政府补贴将不会减少。另外惠联垃圾热电的主要设备购置于 2006 年，至 2016 年底计提折旧到期，2017 年起惠联垃圾热电固定资产折旧将会较以前年度大幅降低。经测算，2017 年-2021 年平均折旧额为 1,016 万元，较 2014 年、2015 年平均固定资产折旧 3,560 万元下降 2,544 万元。同时，因惠联垃圾热电注重技改和设备维护，延长了主要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从上述分析来看，惠联垃圾热电在未来年度中能保持盈利的稳定性。

（二）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增值31%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对惠联垃圾热电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惠联垃圾热电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92.9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准，两者相差-92.94 万元，差异率为-0.47%。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惠联垃圾热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结果 19,692.94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按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92.5%折算长期投资评估结果为 18,215.97 万元，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3,904.29 万元增值 31%。

惠联垃圾热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惠联垃圾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18.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861.17 万元，增值额为 4,642.45 万元，增值率为 15.3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758.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68.24 万元，增值额为-590.25 万元，增值率为-3.7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60.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692.94 万元，增值额为 5,232.70 万元，增值率为 36.19%。

惠联垃圾热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增值额 4,538.30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 392.64 后增值 4,145.66 万元）占总资产增值 4,642.45 万元的 97.75%。

惠联垃圾热电机设备增减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29,839.40	5,316.80	20,702.21	9,462.46	-9,137.19	4,145.66	-30.62%	77.19%
机器设备	29,728.90	5,291.15	20,623.75	9,421.54	-9,105.15	4,130.38	-30.63%	77.19%
车辆	52.77	6.81	40.57	16.64	-12.20	9.84	-23.12%	14.55%
电子设备	57.73	18.84	37.89	24.28	-19.84	5.44	-34.37%	28.9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惠联垃圾热电主要设备为 2006 年投入使用，公司机器设备采用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该部分设备基准日已提足或即将提足折旧，因此账面净值较小，账面净原值比约为 10%左右，本次评估主要设备采用的经济寿命主要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及并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维护情况，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等主要设备取 18 年，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取 25 年，据此测算的该部分设备成新率约为 40%-60%之间。因此，评估成新率与账面净原值比率的差异形成了本次主要的评估增值。本次成新率计算的依据充分并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从上述分析来看，国联环保持有惠联垃圾热电 92.5%股权评估增值 31%是合理的。

核查意见：

1、惠联垃圾热电 2015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对三台锅炉进行了烟气排放技改和飞灰技改，因此 2015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有所下降，在保证供热

量稳定的情况下，发电量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烟气排放技改和飞灰技改导致2015年惠联垃圾热电制造费用上升，营业成本增加，业绩大幅下滑。

2、惠联垃圾热电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属政府鼓励和保护项目，其收益来源除蒸汽和电力销售收入以外，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因此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均为负。

3、2016年上半年，惠联垃圾热电各项技改工作基本完成，全年垃圾处理量预计将恢复到历史同期水平，惠联垃圾热电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恢复至历史同期水平。惠联垃圾热电每年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垃圾补贴和增值税退税，具有稳定性。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说明，未来惠联垃圾热电固定资产折旧将会较以前年度大幅降低，经营情况较好且保持稳定。因此，惠联垃圾热电具有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4、惠联垃圾热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惠联垃圾热电历年的修理以及技改，延长了主要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因此，国联环保持有惠联垃圾热电92.5%股权评估增值31%是合理的。

五、【反馈意见之22】申请材料显示，国联环保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下属部分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包剥离给国联集团子公司实业投资集团。报告期内，国联环保与上述非核心资产存在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国联环保界定核心资产和非核心资产的标准，本次交易保留上述核心资产和剥离非核心资产的原因。2) 本次交易保留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剥离资产后续处置计划及可能对保留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3) 资产剥离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4) 国联环保资产剥离的相关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一) 国联环保界定核心资产和非核心资产的标准，本次交易保留上述核心资产和剥离非核心资产的原因

1、界定核心资产和非核心资产的标准

经营范围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国联环保已形成了以能源业务和环保业务为主的业务布局，能源业务板块主要为地方能源供应业务；环保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锅炉（主要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锅炉辅机）制造业务、环境工程与服务业务（主要为污泥处置业务和脱硫脱硝业务）、电站工程与服务业务等。

发展方向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常规电站领域形成了设计、制造、建设、运

行管理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同时，在经营方式上，上市公司从装备制造商进一步向工程总包商、投资运行服务商转型；在业务领域上，上市公司由常规领域加快向环保领域和新能源领域转型。

本次交易中，国联环保界定核心资产和非核心资产的标准为是否与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一致，是否与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方向一致，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界定为非核心资产。同时，部分对外投资对应企业已无实际经营，部分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部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企业一并界定为非核心资产。

2、保留上述核心资产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联环保及惠联热电 25%股权、友联热电 25%股份，国联环保已形成了以能源业务和环保业务为主的业务布局，能源业务板块主要为地方能源供应业务；环保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锅炉（主要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锅炉辅机）制造业务、环境工程与服务业务（主要为污泥处置业务和脱硫脱硝业务）、电站工程与服务业务等。国联环保及其子公司、友联热电、惠联热电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主营业务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集团持股 100%	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2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67.5%； 锡洲国际持股 25%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3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92.5%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4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锡洲国际持股 25%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5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65%	热力供应
6	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49%；华光股份 持股 51%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7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24.81%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硅片、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 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
8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50%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9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50%	江阴热电的煤炭储运
10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35%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11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8.74%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12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8.74%	电力、热力生产；热力供应
13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65%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
14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45.12%	锅炉、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 的研发、制造、销售
15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3.33%；华光股 份持股 96.67%	发电项目、热力项目等的勘 测、设计、咨询、技术改造、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主营业务
			监理、施工和总承包
16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20%	空调设备和工业冷冻设备的设计制造
17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9.76%	信托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持股 1.53%	证券

如上表所示，保留的上述资产主营业务大都与国联环保地方能源供应业务、锅炉制造业务、环境工程与服务业务、电站工程与服务业务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公司作为一家空调设备生产商，与华光股份现有地方能源供应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华光股份在地方能源供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参股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国联环保在能源领域的整体布局；参股国联信托和国联证券为国联环保运作大型环保能源项目提供支撑，有利于国联环保发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

3、剥离非核心资产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剥离资产及其剥离原因如下：

序号	资产明细	剥离原因
1	对外投资	
1.1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股权	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一致
1.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股权	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一致
1.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695%股权	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一致
1.4	无锡市帝龙股份有限公司 5.79%股权	已吊销营业执照
1.5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	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6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5%股权	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8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	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一致
1.9	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全民所有制
1.10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00%股权	全民所有制，拟终止业务
1.1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	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一致
1.12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与目前主营业务不一致，行业补贴政策变化较大，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
1.13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股权	与目前主营业务不一致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	南长区界泾弄 101 号 (土地权证号：锡南国用(2008)第 27 号；面积为 3,316.6 平方米)	未实际使用的土地
3	固定资产—房产	
3.1	新光村西大门-401 (面积为 42.68 平方米)	未实际使用的房产

序号	资产明细	剥离原因
4	应付工资	
4.1	原水星集团转入的应付工资 50,689,987.22 元	历史遗留债务, 属非经营性负债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国联汇融 35 号定向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与目前主营业务不一致

上述非核心资产的主营业务与国联环保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并不完全一致, 部分资产未实际经营, 部分资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因此在本次交易中予以剥离。

(二) 本次交易保留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剥离资产后续处置计划及可能对保留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

1、本次交易保留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保留的资产业务较为完整, 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 不依赖于剥离资产。

报告期内, 保留资产与剥离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情况

国联环保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所需煤炭全部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 主要由国联环保下属电力燃料公司负责统一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 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煤炭全部通过电力燃料公司采购, 占比 100%, 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单位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联垃圾热电	13,087,145.63	29,748,864.45	46,433,799.82
惠联热电	78,402,808.72	171,123,739.79	187,701,817.82

国联环保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所需煤炭基于煤炭采购的规模性、经济性和市场话语权考虑全部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 由国联环保下属电力燃料公司负责统一进行采购。电力燃料公司向各热电企业销售煤炭以其实际与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为基础, 加上煤炭实际运输过程中支付的海运费、中转费、内河运输费等直接费用, 再加上 6 元/吨的管理费后的价格作为双方实际结算价, 电力燃料公司保持保本微利运营。电力燃料公司不对国联集团外销售。

经国联环保2016年8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 电力燃料公司将终止煤炭采购、销售业务。同时, 本次交易完成后, 国联环保控制的热电企业煤炭采购将统一由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 不再与关联方发生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

综上, 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不会因煤炭的采购、销售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对标的资产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3)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环保为益多环保和中设国联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益多环保	650.00	2015/10/30	2017/4/30	国联财务流动资金贷款
益多环保	395.00	2016/1/14	2017/4/30	国联财务流动资金贷款
中设国联	5,500.00	2015/12/1	2025/5/26	工行项目贷款
中设国联	4,500.00	2015/12/1	2025/5/26	工行项目贷款
中设国联	18,000.00	2015/12/24	2016/6/24	国联财务流动资金贷款
中设国联	2,000.00	2015/10/23	2016/5/26	国联财务流动资金贷款
中设国联	4,000.00	2016/1/21	2025/3/21	工行项目贷款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联环保为益多环保和中设国联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

益多环保于2016年6月3日提前归还贷款，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国联环保已解除对中设国联的财务担保，并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7日分别收到国联财务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关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为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确认函”。

(4)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环保为益多环保提供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2016年1-5月	0.00	0.00	2,020,333.33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15年	0.00	20,000,000.00	6,000,062.5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综上，本次交易保留的资产业务体系完整，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2、剥离资产后续处置计划及可能对保留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

剥离资产后续将由国联实业进行经营管理，对本次保留资产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考虑到益多环保和锡东环保正常生产经营后可能会与国联环保目前的地方能源供应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联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多环保”）拟停业整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环保”）尚未投产，益多环保、锡东环保均不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且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将间接持有的益多环保、锡东环保的股权纳入本次华光股份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

并完成后3年内对上述两家垃圾发电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尽快完成益多环保停业整改及锡东环保投产等工作,努力提高上述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如经努力后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 资产剥离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1) 资产剥离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国联环保本次剥离的资产、负债不涉及业务,因此与剥离资产、负债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相对比较简单。国联环保本部作为管理机构,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营业总成本主要为管理费用(其中:人员费用占50%左右),由于重组后国联环保的管理机构将与上市公司整合,因此在剥离资产和负债时未考虑管理费用的剥离,国联环保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仅将与剥离资产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从比较期进行了扣除。

(2) 剥离的资产、负债清单

根据无锡国资委锡国资权[2016]53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产权及其他资产事宜的批复》,国联环保将部分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实业,划转的资产和负债包括:

i. 以下13家被投资单位公司的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695%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4	无锡市帝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	5.79%
5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
6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100%
7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5%
8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3%
9	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	100%
10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00%
1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12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13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

ii. 国联汇融3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止2016年5月31日余额42,249,400.00元；

iii. 位于原南长区界泾弄101号面积为331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iv. 新光村西大门-401面积为42.68平方米的房产；

v. 原水星集团结余的应付工资余额50,689,987.22元。

(3) 剥离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资产	负债	收入	投资收益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1、13家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	78,217.46			3,900.00		3,900.00
2、其他资产	4,332.14				1.48	-1.48
3、原水星集团结余的应付工资余额		5,067.00				
合计	82,549.60	5,067.00	0.00	3,900.00	1.48	3,898.52
国联环保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	947,560.32	542,167.90	151,601.84	26,535.54	140,626.75	37,511.29
占比	8.71%	0.93%	0.00%	14.70%	0.00%	10.39%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	负债	收入	投资收益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1、13家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	78,217.46			5,900.62		5,900.62
2、其他资产	4,333.62				3.56	-3.56
3、原水星集团结余的应付工资余额		5,067.00				
合计	82,551.08	5,067.00	0.00	5,900.62	3.56	5,897.06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资产	负债	收入	投资收益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国联环保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	907,045.72	464,435.57	415,530.70	50,009.41	389,874.65	82,295.77
占比	9.10%	1.09%	0.00%	11.80%	0.00%	7.1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	负债	收入	投资收益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1、13家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	69,424.07			3,712.37		3,712.37
2、其他资产	4,337.19				3.26	-3.26
3、原水星集团结余的应付工资余额		5,067.00				
合计	73,761.26	5,067.00	0.00	3,712.37	3.26	3,709.11
国联环保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	784,810.13	401,960.41	368,672.96	29,341.97	353,140.32	48,344.94
占比	9.40%	1.26%	0.00%	12.65%	0.00%	7.68%

i. 13家被投资单位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收益、利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 例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资产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资产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000.00	150.00	150.00	1,000.00	150.00	150.00	1,000.00		0.00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0%	100.00			100.00			100.00		
无锡市帝龙股份有限公司	5.79%	-			-			-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	3,000.00			3,000.00			3,000.0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	700.00
小计		6,100.00	150.00	150.00	6,100.00	150.00	150.00	6,100.00	700.00	700.00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合营企业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10,076.06			10,076.06	69.35	69.35	10,006.71	6.71	6.71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2,896.23			2,896.23	337.13	337.13	3,559.10	1,412.99	1,412.99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3%	716.81			716.81	-15.86	-15.86	732.67	-267.33	-267.33
小计		13,689.10	0.00	0.00	13,689.10	390.62	390.62	14,298.48	1,152.37	1,152.37
长期股权投资——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9,402.77			9,402.77			-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100%	39,939.56	3,000.00	3,000.00	39,939.56	5,000.00	5,000.00	39,939.56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5%	1,494.85			1,494.85			1,494.85		
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	100%	6,313.59	750.00	750.00	6,313.59	360.00	360.00	6,313.59	1,860.00	1,860.00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00%	1,277.59			1,277.59			1,277.59		
小计		58,428.36	3,750.00	3,750.00	58,428.36	5,360.00	5,360.00	49,025.59	1,860.00	1,860.00
合计		78,217.46	3,900.00	3,900.00	78,217.46	5,900.62	5,900.62	69,424.07	3,712.37	3,712.37
国联环保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		947,560.32	26,535.54	37,511.29	907,045.72	50,009.41	82,295.77	784,810.13	29,341.97	48,344.94
占比		8.25%	14.70%	10.40%	8.62%	11.80%	7.17%	8.85%	12.65%	7.68%

注：剥离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对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和无锡双河尖发电厂的投资，而上述两项股权剥离后被投资单位与热电相关主要盈利资产和业务分别并入新联热力和惠联热电，因此该两项股权的剥离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扣除该两项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后剥离资产相关投资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为 1,852.37 万元、540.62 万元、150.00 万元，分别占国联环保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 6.31%、0.66%、0.40%。

ii. 剥离的其他资产相关利润

公司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账面价值	营业总成本	利润总额	资产账面价值	营业总成本	利润总额	资产账面价值	营业总成本	利润总额
固定资产：									
新光村西大门-401 面积为 42.68 平方米的房产	17.12	0.38	-0.38	17.50	0.92	-0.92	18.42	0.62	-0.62
无形资产：									
南长区界泾弄 101 号土地使用权	90.08	1.10	-1.10	91.18	2.64	-2.64	93.83	2.64	-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24.94			4,224.94			4,224.94		
合计	4,332.14	1.48	-1.48	4,333.62	3.56	-3.56	4,337.19	3.26	-3.26
国联环保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	947,560.32	26,535.54	37,511.29	907,045.72	50,009.41	82,295.77	784,810.13	29,341.97	48,344.94
占比	0.46%	0.01%	0.00%	0.48%	0.01%	0.00%	0.55%	0.01%	-0.01%

（四）国联环保资产剥离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产[2016]53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产权及其他资产事宜的批复》，为便于拟购买资产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国联环保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假定本公司剥离上述资产、负债的行为在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同时将与之对应的收入、成本及费用也从模拟财务报表2014年度及以后的各期间扣除。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

（1）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国联环保将拟剥离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作减少处理，差额部分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与剥离资产相关的损益项目的会计处理。国联环保在剥离资产负债时，将与剥离投资相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子公司分红收益以及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分别冲减各报表期间的投资收益，将与剥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分别冲减各报表期间的管理费用。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联环保界定核心资产和非核心资产的标准及保留上述核心资产和剥离非核心资产的原因合理；保留的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剥离资产不会对保留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资产剥离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合理；资产剥离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六、【反馈意见之 2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受煤炭价格波动、国家对电、蒸汽的产品定价影响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上网电价政策变化、蒸汽价格变化、煤炭价格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标的资产涉及多家热电联产和电力公司，受煤炭价格波动、国家对电、蒸汽的产品定价影响较大。

（一）电力体制改革情况

2015年3月15日，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新一轮电改纲领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9号文”），成为时隔12年后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再起步的标志。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放开上网电价，可以促进发电侧充分竞争，实现高效环保机组多出力；建立市场交易机制，打破省间壁垒，保障清洁能源优先上网，有利于实现能源资源的大范围优化配置，加快我国能源转型升级。

9 号文发布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推进输配电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配套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配套文件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进输配电改革的实施意见》	政府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明确政府性基金和交叉补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电网企业将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不再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2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开展多方直接交易，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易机制，建立辅助服务共享新机制，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
3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将原来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开，实现交易机构相对独立。电力交易机构按照政府批准的章程和规则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服务。相关政府部门依据职责对电力交易机构实施有效监管。
4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	建立优先购电制度保障无议价能力的用户用电，建立优先发电制度保障清洁能源发电、调节性电源发电优先上网。通过直接交易、电力市场等市场化交易方式，逐步放开其他的发用电计划。在保证电力供需平衡、保障社会秩序的前提下，实现电力电量平衡从以计划手段为主平稳过渡到以市场手段为主。
5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售电主体设立将不搞审批制，只有准入门槛的限制。售电主体可以自主和发电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以通过电力交易中心集中交易。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或通过集中撮合、市场竞价的方式确定。
6	《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逐步推进自备电厂与公用电厂同等管理，加强电力统筹规划，推动自备电厂有序发展；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发改委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发改委秘书长李朴民介绍，加快批复地方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目前，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 26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江苏省电力体制改革目前状况：电力直接交易稳步推进，电力大用户享受红利；售电公司未参与其中，明年尝试逐步放开，售电公司需提前布局。

1、电力直接交易稳步推进，电力大用户享受红利

在全国首次采用统一出清规则的集中竞争交易。在广东省电力交易规则的基础上改进，取消价差返还机制。9月份的集中竞价交易中，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在平台上集中申报电量、电价，依据统一出清竞争规则完成交易，成交16家发电企业和53家电力用户，撮合匹配后最终成交电量50亿千瓦时，平均结算价差-21.5厘/千瓦时，9月降低电力用户用电成本1.075亿元。

江苏省内首次开展跨区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9月22日，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推动下，江苏省经信委组织山西阳城电厂8台发电机组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等10家省内用电用户，根据前期协商确定的交易意向，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现场集中签约，达成10亿千瓦时的直接交易，江苏能监办全程监管了此次交易。

2、售电公司未参与其中，明年尝试逐步放开

目前江苏省电力直接交易主要针对用电电压等级在110千伏及以上，年用电量在2亿千瓦时规模以上的大用户，还没有售电公司参与到交易中，也没有出台相应的试点方案。

江苏省能源监管办和省经信委提出2017年将在继续扩大省内直接交易的基础上，扩大跨区域交易，建立完善月度交易机制，引入售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二）上网电价政策变化

2004年，国家发改委推出了标杆电价政策，明确按价区分别确定水、火电统一的上网电价。

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4月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决定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分钱（含税）。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推进电价市场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愿协商确定电价。

国家发改委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发改价格[2015]3169号《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价调整的依据是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以一个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按联动机制调整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实施时间为每年1月1日。《通知》还规定，

以 2014 年平均电煤价格为基准煤价，原则上以与 2014 年电煤价格对应的上网电价为基准电价。今后，每次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电煤价格和上网电价分别与基准煤价、基准电价相比较计算。

江苏省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下调了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2016 年 1 月，江苏省物价局出台了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适当疏导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矛盾，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精神，适当降低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我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降低为每千瓦时 0.378 元(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省内 135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不含环保电价)统一调整为每千瓦时 0.351 元。省内公用燃煤热电机组上网电价(不含环保电价)统一调整为每千瓦时 0.43 元；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3.16 分。

(三) 蒸汽(热力)价格变化

热电联产机组采用“以热定电”原则，根据热负荷的需要，确定最佳运行方案，并以满足所在区域热负荷的需要为主要目标。电力调度部门在制定电力调度曲线时，将充分考虑供热负荷曲线和节能因素，不以电量指标或机组利用小时限制热电联产机组对外供热。因此热电联产服务于公用事业，为大中城市和工业园区等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与常规燃煤火电机组不同。

蒸汽价格主要是根据《(无锡)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市区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锡价工[2014]134 号)，无锡市物价局根据上一季度环渤海煤价指数调整下一季度热力(蒸汽)价格。无锡市物价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 2016 年第三季度热力价格为 156 元/吨，未支付建设安装工程费的热力价格为 171 元/吨；随着煤价的提高，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布的 2016 年第四季度热力价格为 168 元/吨，未支付建设安装工程费的热力价格为 183 元/吨。

(四) 煤炭价格变化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指环渤海地区发热量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综合平均价格，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中国主要煤价指标之一，也是主要煤炭企业定价的主要参考。根据秦皇岛煤炭网，近年来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自 2008 年高点回落后于 2015 年为达到最近几年的最低水平。从 2015 年 12 月 30 公布的 372 元/吨上涨到 2016 年 6 月 1 日的 390 元/吨。截至 11 月 2 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突破 600 元，收报 607 元/吨，上涨 14 元，连续十八期上涨，继续刷新年内最高纪录，其中 24 个港口规格品种继续保持全部上涨。2016 年 11 月 16 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于 604 元/吨。

分析认为，随着延长先进产能煤矿的释放期限、鼓励签订中长期电煤购销合同、增加铁路煤炭运量、提高主要发运港口煤炭库存等，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和高位运行的一些针对性政策措施的出台和显效，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对环渤海地区动力煤市场价格走势产生重要影响。

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中长期电煤合同为中远期动力煤价格定下基调。11 月上旬，在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等部门的积极协调和努力下，两大煤炭央企已经先后与五大电力企业签订了中长期购销合同，在 2017 年度全国煤炭交易会召开(今年 12 月 1 日召开)之前完成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将对动力煤市场和价格的整体运行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为中长期动力煤价格定下基调。

按照中长期购销合同条款，调整后的执行价格，不仅将低于当前市场动力煤交易价格，也将低于目前正在执行中的经过调整的长协动力煤价格(大型煤炭企业目前执行中的“长协与市场”相结合的动力煤价格)。随着中长期电煤合同执行日期的临近，其价格将对目前市场动力煤价格形成“正面”打压，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压力将逐渐放大。

(五) 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新电改方案重点是“四放开、一独立、一加强”，即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售电业务放开、增量配电业务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供电计划放开，交易平台独立，加强规划；2004 年以来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管理职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引导电力投资，国

家发改委在经营期电价政策基础上，推出了标杆电价政策，明确按价区分别确定各地水火电统一的上网电价。这一系列的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发电企业收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上网电价政策、蒸汽价格变化、煤炭价格变化等因素分析，标的资产未来能够持续盈利，标的企业涉及的电力公司主要为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两公司均属于大型电厂，截至目前，利港电力、利港发电两电厂总装机规模达 3980MW，为江苏省最大的火力发电机组之一，机组属于江苏省统调主力机组，发电效率高，发电标煤耗低，每年分配的基础发电量较多。利港电力和利港发电具有明显成本优势，随着发电价格的逐步市场化，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将会凸现，发电量可以得到保持，盈利水平具有持续性。标的企业涉及的热电联产、供热公司主要包括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当地有较稳定的客户，蒸汽需求量可以得到保证，蒸汽价格系根据物价局按季度随煤价调整的热力价格进行确定，因而毛利水平能得到有效保障，故该类热电联产、供热公司受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了基准日前后国家政策的变化，并针对标的企业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了相应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定价，因此对标的企业评估值影响较小。

核查意见：

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发电企业收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关因素可能压缩标的资产的盈利空间，但政策的推出旨在实现电力资源的市场化资源配置，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及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七、【反馈意见之 24】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联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0%、24.83%和 28.67%。请你公司区分业务类别、主要子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补充披露国联环保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以下如无特别指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锅炉制造业务	71,386.53	188,438.85	203,292.89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境工程与服务	13,329.82	41,001.14	38,239.16
电站工程与服务	40,302.52	113,935.61	69,469.18
地方能源供应	52,792.89	117,481.50	95,605.33
减：分部间抵销	28,227.13	51,102.93	40,294.56
合计	149,584.63	409,754.17	366,312.01
主营业务成本			
锅炉制造业务	58,180.84	152,546.15	165,966.90
环境工程与服务	9,554.48	27,259.33	26,580.19
电站工程与服务	36,264.96	106,568.70	62,051.34
地方能源供应	39,410.81	93,075.91	72,884.34
减：分部间抵销	27,159.06	51,190.40	39,728.17
合计	116,252.03	328,259.70	287,754.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锅炉制造业务	18.50%	19.05%	18.36%
环境工程与服务	28.32%	33.52%	30.49%
电站工程与服务	10.02%	6.47%	10.68%
地方能源供应	25.35%	20.77%	23.77%
合计	22.28%	19.89%	21.45%

(1) 锅炉制造业务

i. 按主要子公司列示情况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华光股份	61,250.05	154,641.01	163,405.87
华光工锅	8,533.29	29,960.59	36,340.54
合计	69,783.34	184,601.60	199,746.41
占锅炉制造业务比例	98%	98%	98%
主营业务成本			
华光股份	49,720.78	125,835.04	133,169.29
华光工锅	6,747.55	23,507.23	29,835.83
合计	56,468.33	149,342.27	163,005.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华光股份	18.82%	18.63%	18.50%
华光工锅	20.93%	21.54%	17.90%
合计	19.08%	19.10%	18.39%

ii.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5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5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联环保子公司锅炉制造业务	18.50%	19.05%	18.36%
杭锅股份(002534)锅炉制造业务	20.06%	22.84%	22.16%

国联环保锅炉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平稳，因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杭锅股份，两年一期的毛利率趋势与同行业基本相同。

(2) 环境工程与服务

i. 按主要子公司列示情况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国联环科	3,988.30	7,514.50	6,487.86
华光新动力	9,341.52	33,486.64	31,751.30
合计	13,329.82	41,001.14	38,239.16
主营业务成本			
国联环科	3,348.32	4,647.67	3,965.65
华光新动力	6,206.16	22,611.66	22,614.54
合计	9,554.48	27,259.33	26,580.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国联环科	16.05%	38.15%	38.88%
华光新动力	33.56%	32.48%	28.78%
合计	28.32%	33.52%	30.49%

国联环保报告期环境工程业务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①国联环科2016年1-5月为惠联垃圾“污泥烘干脱水项目”提供劳务及采购相关设备，其中设备部分按采购价加上合理的采购费用销售，造成毛利率偏低；②国联环科污泥处理服务2015年6月30日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污泥处理收入全额计入营业收入，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污泥处理收入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减少。③自2015年8月开始增加更环保的独立污泥焚烧炉处置污泥的方法，运营成本增加。

ii.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5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联环保子公司环境工程业务	28.32%	33.52%	30.49%
东江环保(002672)	36.50%	32.41%	32.49%

国联环保子公司环境工程业务除2016年1-5月因前述“污泥烘干脱水项目”导致毛利率偏低外，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3) 电站工程与服务

经营“电站工程与服务”的主体为华光股份的子公司华光电站及其子公司大唐电力。按细分业务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传统电站项目	30,367.65	78,784.26	67,136.23
光伏电站项目	9,934.87	35,151.35	2,332.95
合计	40,302.52	113,935.61	69,469.18
主营业务成本			
传统电站项目	27,691.31	72,380.92	59,834.69
光伏电站项目	8,573.64	34,187.78	2,216.65
合计	36,264.95	106,568.70	62,051.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传统电站项目	8.81%	8.13%	10.88%
光伏电站项目	13.70%	2.74%	4.99%
合计	10.02%	6.47%	10.68%

报告期电站工程与服务项目除2015年度毛利率较低外，年度间毛利率波动不大。导致2015年度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下半年华光电站及其子公司大唐电力开始涉足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由于在实施初期，项目管理经验的不足，项目营运成本较高，造成2014年度、2015年度光伏电站毛利率较低；②毛利率较低的光伏电站工程2015年度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因而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4) 地方能源供应

i. 按主要子公司列示情况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惠联垃圾热电	4,242.76	10,093.23	11,586.54
惠联热电	21,594.70	50,349.21	49,624.47
新联热力	12,387.54	24,281.67	-
友联热电	14,567.90	32,461.91	34,057.46
合计	52,792.90	117,186.02	95,268.47
主营业务成本			
惠联垃圾	4,350.24	13,679.49	10,451.75
惠联热电	13,894.32	34,536.91	36,077.63
新联热力	10,052.53	20,847.92	-
友联热电	11,113.72	23,881.04	26,214.14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39,410.81	92,945.36	72,743.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惠联垃圾热电	-2.53%	-35.53%	9.79%
惠联热电	35.66%	31.41%	27.30%
新联热力	18.85%	14.14%	
友联热电	23.71%	26.43%	23.03%
合计	25.35%	20.69%	23.64%

注1：国联环保地方能源供应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惠联垃圾热电因以下原因导致毛利率为负数造成地方能源业务2015年度毛利率偏低：

① 由于锅炉设备运行时间较长，惠联垃圾热电2015年度进行了一次大修，并对该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进行了费用化，较上年度成本增加987.19万元；

② 惠联垃圾热电厂于2015年度对三台锅炉进行了烟气排放技改和飞灰技改，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有所下降，在保证供热量稳定的情况下，发电量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③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建[2015]131号文件精神，由惠联垃圾热电投资建设垃圾焚烧飞灰堆场，由无锡市财政局根据惠联垃圾热电实际处理生活垃圾量给予财政补贴。惠联垃圾热电将建设飞灰堆场的支出按可使用期限两年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收到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营业外收入”，上述因素导致2015年度较上年度增加成本3,600.81万元。

注2：友联热电2016年1-5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根据国务院2014年9月10日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友联热电2015年度实施了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16年竣工，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增加了2016年1-5月的运行成本，但由于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工[2014]356号文规定，可享受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尚未到位导致毛利率下降。

ii.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比较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5月/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联环保子公司地方能源供应业务	25.35%	20.69%	23.64%
金山股份(600396)	25.71%	24.68%	30.85%
东方能源(000958)	31.32%	31.47%	25.71%
京能电力(600578)	24.95%	33.26%	30.20%
哈投股份(600864)	30.43%	26.13%	23.96%
平均毛利率	27.55%	27.25%	26.87%

国联环保子公司地方能源供应业务扣除惠联垃圾热电的影响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5.56%、25.98%、27.78%，不论绝对值还是毛利率趋势均接近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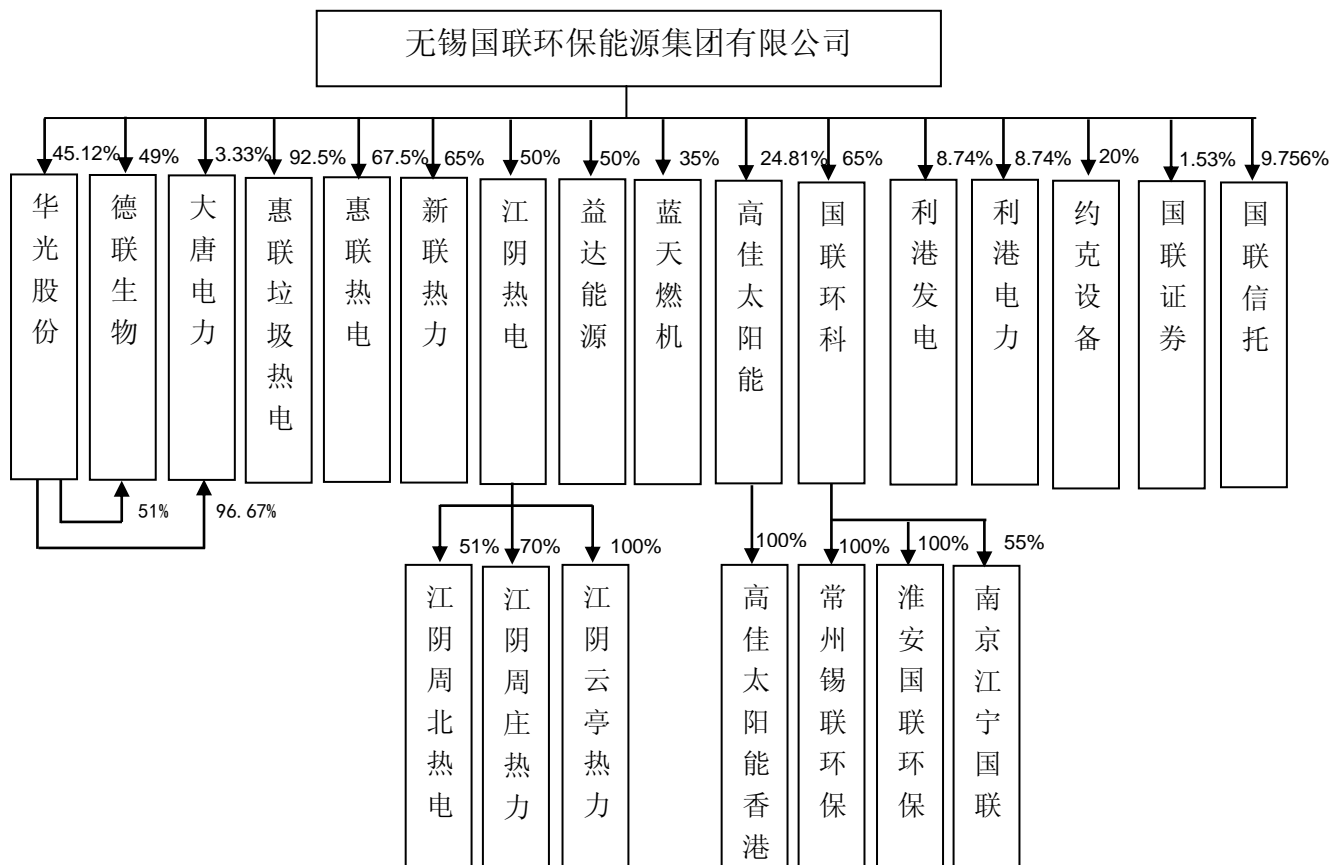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国联环保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合理。

八、【反馈意见之 25】申请材料显示，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大部分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且部分标的资产报告期存在相互采购、销售业务。本次评估部分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部分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作价。请你公司：1) 结合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相互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述公司采用不同评估方法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及对评估值的影响。2)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如何审计以准确区分各控股、参股公司的净利润。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一) 结合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相互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述公司采用不同评估方法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1、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相互之间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 友联热电与新联热力：新联热力采购友联热电的蒸汽，蒸汽价格主要是根据《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市区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锡价工[2014]134号)，无锡市物价局根据环渤海煤价指数按季度对蒸汽价格进行调整，业务定价是公允的。

(2) 惠联热电在与惠联垃圾热电：惠联热电采购惠联垃圾热电的蒸汽，蒸汽价格根据无锡市物价局文件锡价工[2009]4号《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规定，核定热力出厂价格(比无锡市物价局公布的同期热力价格有所下浮)，此结算价随热煤价格联动时同步调整，业务定价是公允的。

(3) 惠联垃圾热电处理国联环科的污泥，惠联垃圾热电以污泥独立焚烧炉进行单独焚烧处置，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即以污泥处置过程中预算成本加上按合理成本利润加成后价格作为双方固定的结算价格，业务定价是公允的。

3、本次交易对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参股公司采用不同评估方法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国联环保下属控股、参股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最终评估结果选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1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74%	股利折现法
2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8.74%	股利折现法
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00%	股利折现法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以净资产乘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5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6%	市场法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单位均为参股单位，且股权比例较小，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对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实施资产清查、账实核对、现场勘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因此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和和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分析三公司财务指标，三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比较稳定，同时历年分红比例也较稳定，结合企业尽职调查和现场访谈情况，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具备了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对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和和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采用股利折现法，通过估算在未来预期分配股利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3%股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H股的上市公司，国联环保持有国联证券的股权在香港联交所不能流通，且持股比例较小，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净资产和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③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资产业务，通过分析其历史年度财务数据，结合信托行业特点，在公开市场上基本可以查询到信托公司的买卖、收购交易信息及财务数据，因此本次评估对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然后按股权比例进行折算出该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用的评估方法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5.12%	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列示	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列示
2	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9.00%	以投资成本作为评估值	以投资成本作为评估值
3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	以净资产乘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以净资产乘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4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92.5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67.5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6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65.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7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50.00%	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
8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		
9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5.00%	以净资产乘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以净资产乘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10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4.81%	以净资产乘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以净资产乘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11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收益法	收益法

①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已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存续方，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故本次评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3.84元乘所持股数进行列示，即1股换1股，该价格不会对除所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的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加的股份数产生影响，若期后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则需要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②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对该股权的评估按投资成本作为评估值。

③对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33%，投资比例较小且金额也较小对本次估值影响不大。本次评估按其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④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A、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三家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但它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三家公司也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企业在未来年度中将持续经营、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三家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故上述三家公司具备了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B、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进行评估。对于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一般燃煤、燃气电厂不同，它的主要燃料是城市生活垃圾，从诞生之日起就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对象，从电价、增值税返还进行补贴，同时，地方政府对于生活垃圾的处理也进行补贴。随着社会环保压力的增大，政府在环保上的投入会越来越大，因此垃圾处理费用的补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两种方法评估的结果差异不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反映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的资产价值和持续为社会服务的经营能力，故对于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比较恰当、客观的反映该公

司的价值。对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均为热电联产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形成一家经营管理良好、客户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的热电厂，故收益法的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比较全面、恰当、客观的反映该公司的价值。

⑤江阴热电有限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历年度均有分红，结合企业尽职调查和现场访谈情况，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具备了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对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因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实为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的煤炭储运部门，且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相互间存在购销关系(庄周热力、云亭热力向江阴热电、周北热电采购蒸汽)，所以对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和江阴热电有限公司采用模拟合并口径的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

⑥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燃机—蒸汽联合机组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筹建，首台机组于 2015 年 10 月并网发电，第二台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光热锅炉、差压发电和供热管网尚在建设中。因企业投产时间较短、部分功能尚未正常运营，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⑦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该为生产、加工太阳能晶体硅片的企业，受光伏组件市场波动影响，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公司利润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其盈利水平和未来收益的风险难以预测，且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参与其管理经营决策。故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⑧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TOT、BOO 或 BOT 方式经营污泥处理业务，其特许经营权价值难以通过成本法进行评估，但其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经营期限在相关协议中也有明确约定，企业未来的盈利和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因而采用收益法评估。

4、关联交易方面

友联热电与新联热力采购蒸汽过程中，蒸汽价格主要是根据《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市区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锡价工[2014]134号)，无锡市物价局根据环渤海煤价指数按季度对蒸汽价格进行调整，业务定价是公允的。惠联热电在与惠联垃圾热电采购蒸汽过程中，单价根据无锡市物价局文件锡价工[2009]4号《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规定，核定热力出厂价格(比无锡市物价局公布的同期热力价格有所下浮)，用于与惠联热电之间结算，此结算价随热煤价格联动时同步调整，业务定价是公允的。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处理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其污泥处理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的，业务定价是公允的。

因此标的企业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调节利润影响评估值的情况。

(二)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如何审计以准确区分各控股、参股公司的净利润。

涉及业绩承诺的资产包括采用股利折现法评估的利港电力 8.74%股权、利港发电 8.74%股份、约克设备 20%股权、江阴热电及益达能源各 50%股权以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惠联热电 92.5%股权、国联环科 65%股权、新联热力 65%股权、友联热电 25%股权。

(1) 对采用股利折现法评估产生业绩的审计方法

A、对华光股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设备、江阴热电、益达能源股权在业绩承诺期产生的分红收益，会计师将通过实施检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会决议、国联环保收到分红的银行进账单据、向被投资单位函证等程序证实国联环保实际取得的被投资单位红利是否真实完整。同时，通过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设备，取得并分析其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报表，对合营企业江阴热电、益达能源进行审计等方法判断其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B、在每个承诺期满的基准日，会计师将结合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设备、江阴热电、益达能源历史实际分红金额与预测的差异，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被投资单位经营战略的调整等因素对国联环保持有上述两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2)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产生业绩承诺期利润的审计方法

对华光股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惠联热电、新联热力、友联热电、国联环科股权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收益，会计师将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审计程序。由于惠联热电、国联环科、新联热力、友联热电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对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重点在于如何评价其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定价政策是否与报告期保持一致，是否遵循了一贯性的原则。

i. 惠联热电与关联方的交易。报告期惠联热电与同受国联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电力燃料公司购买煤炭、向惠联垃圾热电采购蒸汽以及向双河尖电厂销售蒸汽。

① 煤炭采购。

报告期惠联热电原材料煤炭全部由国联环保下属电力燃料公司负责统一进行采购，双方煤炭交易以电力燃料公司实际与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为基础，加上煤炭实际运输过程中电力燃料公司支付的海运费、中转费、内河运输费等直接费用，再加上 6 元/吨的管理费后的价格作为双方煤炭采购的实际结算价，电力燃料公司保持保本微利运营。本次重组完成后，惠联热电向华光股份控制的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交易定价与上述定价方法保持一致，并在业绩承诺

期内保持不变。

② 蒸汽采购

由于惠联垃圾热电没有独立的管网资产，其产生的蒸汽均并入惠联热电网销售。无锡市物价局锡价工[2009]4号文件对惠联热电向惠联垃圾热电销售的蒸汽价格进行了核定，同时文件规定此后结算价格随热煤价格联动时同步调整，即与同期无锡市物价局公布的蒸汽价格保持固定差价。报告期惠联热电惠联垃圾热电生产的蒸汽通过惠联热电的管网实现对外销售，实际结算价格按锡价工[2009]4号文件确定的原则在无锡市物价局每季度公布的热力价格基础上每吨下浮 25 元（实施脱硫汽价后每吨下浮 30 元）执行。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上述定价方式保持不变。

③ 蒸汽销售

报告期惠联热电与双河尖发电厂存在蒸汽销售业务。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惠联热电已完成对双河尖电厂热力供应业务的整合，整合完成后不再发生向关联方双河尖电厂销售蒸汽的业务，但因原双河尖电厂存在向新联热力销售蒸汽的业务，惠联热电合并双河尖业务后上述交易将存续。根据无锡市物价局锡价工[2012]136号文件，双河尖电厂向协联热电销售蒸汽按无锡市物价局每季度制定公布的热力价格（收取安装工程建设费）为基础每吨下浮 57 元执行。新联热力收购协联热电网资产以及惠联热电合并双河尖业务后，交易双方变更为惠联热电与新联热力，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备忘录，双方蒸汽销售将沿用上述定价方式，并至少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ii. 友联热电与关联方的交易。报告期，友联热电与同受国联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电力燃料采购煤炭、向新联热力销售蒸汽，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向新联热力采购少量蒸汽。

① 煤炭采购。

友联热电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定价方式与前述“i. 惠联热电与关联方的交易”中惠联热电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定价方式一致。

② 蒸汽销售

报告期，友联热电在满足自有客户用汽需求的同时存在向协联热电和新联热力销售蒸汽的情况。2014 年 12 月，新联热力购买了协联热电部分管网资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友联热电不再向协联热电销售蒸汽，改向新联热力销售。根据友联热电与协联热电签署的《业务合作备忘录》，友联热电为配合协联热电供气工程建设了部分管网，因此双方蒸汽结算价格在参照锡价工[2012]136号文件按无锡市物价局每季度制定公布的热力价格（收取安装工程建设费）为基础每吨下浮 57 元的基础上，根据友联热电预计承担的管网投资资金利息、折旧及

维护成本后每吨上浮 11 元，即按每吨下浮 46 元结算。新联热力购买协力管网资产后承继了协联热电与友联热电的蒸汽采购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供气合同，定价方式沿用原友联热电与协联热电蒸汽销售的结算价格。并在业绩承诺期保持不变。

③ 蒸汽采购

由于友联热电部分客户供热距离过长，友联热电输送热损耗较大，为确保满足用户的用热参数，同时降低热损耗，友联热电改向距离热源点较近的新联热力购汽后销售给该部分客户。根据双方约定，友联热电向新联热力采购蒸汽的价格参照友联热电向新联热力销售的结算价格执行，并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iii. 新联热力与关联方的交易。报告期，新联热力与同受国联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友联热电采购及销售蒸汽以及向惠联热电采购蒸汽。蒸汽结算价格的结算方式详见前述“i. 惠联热电与关联方的交易”、“ii. 友联热电与关联方的交易”中描述的惠联热电、友联热电与新联热力蒸汽销售和采购的交易定价方式。

iv. 国联环科与关联方的交易。报告期，国联环科与同受国联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惠联垃圾热电焚烧污泥以及向惠联垃圾热电提供污泥烘干脱水项目总承包业务。

① 污泥焚烧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分别将无锡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点处理合格的固态污泥送至益多环保和惠联垃圾热电进行焚烧处置，其目的利用焚烧炉将脱水污泥加温干燥，再用高温氧化污泥中的有机物，使污泥成为少量灰烬。

报告期内与益多环保及惠联垃圾热电根据焚烧方式和处理效果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定价方式，益多环保采用将泥饼掺进垃圾焚烧锅炉协同焚烧的方式处理，由于这种处理方式有同类市场价可以参考，因此按市场价进行结算；惠联垃圾热电以污泥独立焚烧炉进行单独焚烧处置，配备专门的设备和人员，运行成本较高，因此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即以污泥处置过程中预算成本加上按 10%左右的成本利润率加成后价格作为双方固定的结算价格。上述定价方式在业绩承诺期内将保持不变。

② 污泥烘干脱水工程

2016 年 1-5 月国联环科为惠联垃圾热电建造“污泥烘干脱水项目”提供劳务及采购相关设备的服务，其中设备采购部分按采购价加上合理的采购费用销售，工程劳务部分采用与非关联方相同的定价方式。该项交易与惠联垃圾热电资产建造计划相关，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会计师对惠联热电、新联热力、友联热电、国联环科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时，将严格对照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复核惠联热电、新联热力、友联热电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蒸汽的销售收入和成本，国联环科委托关联方焚烧污泥的成本以及惠联热电和友联热电生产过程中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成本的真实性，检查相关公司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定价调节利润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审计能准确区分各控股、参股公司的净利润。

九、【反馈意见之 3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七条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A、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电力燃料	原煤	16,100.02	13.76	36,198.28	11.00	41,938.63	14.53
益多环保	污泥焚烧费	210.77	0.18	478.98	0.15	443.99	0.15
国联物业	物业管理等服务	173.10	0.15	382.80	0.12	303.31	0.11
译氏照明	设备款	72.50	0.06	90.14	0.03	6.80	0.00
国联人寿	保险费	51.47	0.04	85.00	0.03		
市政设计院	工程劳务	50.80	0.04	845.74	0.26		
产权交易所	服务费	40.00	0.03	33.02	0.01	135.55	0.05
协联热电	备品配件	6.30	0.01	10.27	0.00		
产权交易经纪	服务费	1.62	0.00	27.54	0.01		
协联热电	电力及热力			3.95	0.00	180.72	0.06
合计		16,706.58	14.27	38,155.72	11.61	43,009.00	14.90

B、主要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原煤采购

国联环保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所需煤炭基于煤炭采购的规模性、经济性和市场话语权考虑全部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由国联环保下属电力燃料公司负责统一进行采购。电力燃料公司向各热电企业销售煤炭以其实际与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为基础，加上煤炭实际运输过程中支付的海运费、中转费、内河运输费等直接费用，再加上 6 元/吨的管理费后的价格作为双方实际结算价，电力燃料公司保持保本微利运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联环保控制的热电企业煤炭采购将统一由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实施，不再与关联方发生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

②污泥焚烧费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分别将无锡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点处理合格的固态污泥送至益多环保和惠联垃圾热电进行焚烧处置，其目的利用焚烧炉将脱水污泥加温干燥，再用高温氧化污泥中的有机物，使污泥成为少量灰烬。

益多环保采用将泥饼掺进垃圾焚烧锅炉协同焚烧的方式处理，运行成本相对较低，由于这种处理方式具有同类市场价可以参考，因此双方按市场价进行结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联环科将优先使用惠联垃圾热电的污泥处理能力，尽可能减少与益多环保的关联交易。

③物业管理等服务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锡国联发【2016】117号《关于印发《国联集团委托国联物业相关事宜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联物业为国联集团及集团下属子企业提供不动产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可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可办理统一采购办公用品、员工福利采购、劳保用品及绿化租摆、净水供应等。

报告期内，国联物业对国联环保及子公司国联环科所在国联金融中心 8 号楼办公区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由国联集团根据物业公司的运营成本，保持其微利运行的原则确定，同时确保不高于同类物业的市场收费标准。国联物业对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等热电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工资（无锡市的最低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参照无锡市有关规定和当地最低标准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无锡市的最低社保标准）+管理费（比例 8%）+税金（税率 6.46%）为计算依据进行结算。

国联集团内部文件规定国联物业作为集团内部办公用品等物品供应商，所提供办公用品等物品的定价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集团内各子企业采购时可以进行价格比选，比选范围一般为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电子交易平台（国联集团协议供应商）、实体卖场。

④其他零星交易

译氏照明主要向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提供节能型 LED 照明产品，价格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比价等方式确定。

市政设计院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公路、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主要关联

交易为国联环科子公司锡联环保常州武进污泥干化焚烧项目的总承包款。因市政设计院在环境、环保工程方面的优势，该工程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

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经纪与国联环保同受国联集团控制，主要提供企业产权、知识与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国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物资采购、资产转让等委托产权交易所或产权交易经纪进行招投标、拍卖、竞价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国联集团办公会议确定。

国联人寿与国联环保同受国联集团控制，主要经营：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联人寿为国联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人寿保险等方面服务，在保监会备案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

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煤炭将转由华光股份控制的燃料公司统一采购供应，国联环保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预计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到1%，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A、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高佳太阳能	电力	2,144.07	1.41	4,868.88	1.17	4,640.45	1.26
协联热电	代收电费	1.79	0.00	7.17	0.00		
高佳太阳能	蒸汽	102.44	0.07	188.91	0.05	109.58	0.03
约克设备	蒸汽	53.03	0.03	141.70	0.03		
双河尖	蒸汽	548.50	0.36	148.46	0.04		
佳福楼宇	蒸汽	13.24	0.01	7.75	0.00		
协联热电	蒸汽			230.09	0.06	5,181.92	1.41
蓝天燃机	锅炉制造			4,965.81	1.20		
协联热电	电站工程劳务	104.71	0.07			12,150.33	3.30
景德中设	电站工程劳务	2,607.04	1.72	24,218.20	5.83		
联鑫新能源	电站工程劳务	791.92	0.52	1,122.72	0.27		
中设国联	电站工程劳务	134.79	0.09	696.57	0.17		
连云港中联	电站工程劳务	3,275.66	2.16	6,491.44	1.56		
中惠新能源	电站工程劳务	134.08	0.09	1,887.33	0.45		
益多环保	电站工程劳务			5.66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周北热电	电站工程劳务	98.09	0.06				
于都中设	电站工程劳务	2,800.00	1.85				
高佳太阳能	污泥处置费	28.94	0.02				
合计		12,838.30	8.46	44,980.69	10.83	22,082.28	6.00

B、主要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电力销售

惠联热电报告期内存在直接向高佳太阳能销售电力，惠联热电与高佳太阳能报告期内签订销售合同，电价依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工[2014]296号《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按全口径电价0.498元/千瓦时（含增值税）结算。截至审计报告书签署之日，惠联热电已停止向高佳太阳能直接销售电力，本次资产重组后，不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电力的情况。

② 蒸汽销售

根据无锡市物价局锡价工[2014]134号《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市区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无锡市煤热价格采用联动机制，以三个月为一个联动周期，每季度末无锡市物价局发布下一季度热力价格。无锡报告期国联环保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价格都按照无锡市物价局制定的价格与热用户进行结算。

③ 电站工程劳务

电站工程与服务业务的载体主要为华光电站和大唐电力，从事传统电站及环保新能源电站（光伏）的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华光电站是以电站工程建设及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性公司，与大唐电力共享资源、共用平台，集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项目管理、运营服务为一体，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电力设计院、锅炉制造厂、汽（电）机制造厂、电厂为平台的电力建设工程公司。华光电站主要从事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和设备成套、太阳能电站、环保节能工程、锅炉新技术改造。

华光电站向中设国联（含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光伏工程与服务，此项交易有利于华光电站进一步向环保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扩大业务范围；华光电站向协联热电等热电企业提供热网工程改造，属于传统电站业务。华光电站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以市场价格为基准。

④ 锅炉制造

蓝天燃机系国联环保和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共同组建。蓝天燃机将建设2×200MW级燃机热电项目及配套天然气管道、电力线路、蒸汽管道、取水工程等外围一期工程。该项目蓝天燃机采用主机厂招标形式确定最终设备价格。由于客户建造固定资产受周期限制，此类关联交易为偶发性交易。

由于已停止向高佳太阳能供应电力、同时双河尖业务已由惠联热电承继，向关联方销售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多数关联交易来源于华光股份的子公司，本次重组带来的新增关联销售预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微小，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联新城投资	房屋及设备	169.55	401.64	411.20

国联环保及子公司国联环科办公地点承租国联新城投资位于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无锡金融中心14楼、15楼（东南方向）物业，建筑面积4,294.16 m²。国联新城投资结合周边市场情况测算的物业售价为基准，按租赁面积折算销售总价，再以市场年投资回报率5%-8%计算年投资回报，以此为基准确定年租金，国联环保及国联环科房屋年租金约400万元，约合2.55元/月/m²，略低于国联新城投资对集团外非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平均租金水平。

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项目	币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协联热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	-	-	-	440.00	2,692.36
协联热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	-	-	-	-	-	3,200.00
协联热电	长期借款	美元	-	-	-	-	625.00	3,824.38
协联热电	长期借款	人民币	-	-	-	-	-	3,000.00
益多环保	短期借款	人民币	-	1,045.00	-	650.00	-	-
中设国联	短期借款	人民币	-	20,000.00	-	20,000.00	-	-
中设国联	长期借款	人民币	-	14,000.00	-	10,000.00	-	-
高佳太阳能	短期借款	人民币	-	-	-	8,750.00	-	5,000.00
合计	-	-	-	35,045.00	-	39,400.00	-	17,716.74

报告期间，中设国联为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推动环保能源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申请项目贷款，经国联环保董事会决议，为中设国联提供担保。

益多环保于2016年6月3日提前归还贷款，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中设国联已归还还在国联环保担保下的贷款20,000.00万元，同时国联环保已解除对中设国联剩余债务的财务担保（包含2016年5月31日后新增10,000万元担保），并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7日分别收到国联财务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关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为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确认函”。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交易

A、关联交易资金拆借金额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2016年1-5月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利息计算标准
工业锅炉	国联财务	1,000.00	1,300.00	6.16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友联热电	国联财务	-	2,000.00	270.98	19,5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华光电站	国联财务	5,000.00	-	-	5,000.00	
惠联热电	国联集团	-	15,000.00	197.17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惠联热电	国联财务	15,000.00	3,000.00	316.15	22,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惠联热电	国联财务	-	-	-	4,000.00	票据贴现率
惠联垃圾热电	国联财务	-	-	160.85	8,5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联热力	国联财务	7,100.00	-	276.23	16,85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环科	国联财务	-	-	33.21	1,8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益多环保	国联环保	-	-	202.03	11,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译氏照明	华光股份	-	-	3.67	2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续表

拆入方	拆出方	2015年度				利息计算标准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工业锅炉	国联财务	1,900.00	3,800.00	45.70	3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友联热电	国联财务	17,500.00	14,000.00	551.81	21,5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惠联热电	国联集团	-	-	815.83	15,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委贷)
惠联热电	国联财务	14,000.00	10,000.00	361.44	10,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惠联热电	国联财务	4,000.00	8,000.00	174.39	4,000.00	票据贴现率
惠联垃圾热电	国联财务	14,500.00	12,000.00	309.24	8,5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拆入方	拆出方	2015 年度				利息计算标准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新联热力	国联财务	13,250.00	3,500.00	115.47	9,75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环科	国联财务	4,100.00	2,300.00	76.40	1,8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环科	益多环保	-	2,000.00	600.01	11,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华光股份	译氏照明	400.00	200.00	6.70	2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续表

拆入方	拆出方	2014 年度				利息计算标准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国联环保	国联财务	4,500.00	9,500.00	344.78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工业锅炉	国联财务	2,700.00	2,700.00	145.84	2,2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友联热电	国联财务	11,000.00	10,000.00	537.05	18,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惠联热电	国联集团	15,000.00	15,000.00	892.58	15,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委贷)
惠联热电	国联财务	6,000.00	14,000.00	593.41	6,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惠联热电	国联财务	8,000.00		215.97	8,000.00	票据贴现率
惠联垃圾 热电	国联财务	11,000.00	17,500.00	487.03	6,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环保	益多环保	8,500.00	10,500.00	852.43	13,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B、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国联财务的存款余额人民币 114,858.37 万元，国联财务为国联环保之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500.00 万元，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000.00 万元，代开保函余额人民币 105.70 万元。

C、主要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国联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国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国联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②国联环保与益多环保委托贷款

根据市政府 2008 年 5 月 28 日会议纪要精神，国联环保开展对益多环保的收购和恢复生产工作。因益多环保处于资不抵债和停产状况，所有的银行账户因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案件已全部被冻结，故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为维持益多环保生产运行，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联环保对益多环保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由国联集团代为归还。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发生对益多环保的委托贷款。

③ 国联集团与惠联热电委托贷款

国联集团委放惠联热电资金来源于发行中期票据，中票主用用途为补充集团下属热电企业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不高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④ 华光股份与译氏照明委托贷款

华光股份委托国联财务对译氏照明发放半年期贷款 200 万元，到期后继续委放 200 万元半年期贷款，译氏照明主营 LED 灯的开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外销，收款账期较长，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因华光股份对译氏照明具有重大影响，为及时解决该公司的流动资金，为译氏照明提供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来不会对华光股份造成重大影响。

十、【反馈意见之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联环保为益多环保和中设国联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016 年 8 月，国联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上

市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之 36】申请材料显示，惠联热电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友联热电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2）报告期内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补税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一）上述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1、惠联热电

（1）惠联热电设立及运营情况

①设立情况

惠联热电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4]22 号）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系由无锡电力、惠山开发、锡能实业、苏州电力、鸿淳投资、锡洲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惠联热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电力	3,750	25%
2	惠山开发	2,250	15%
3	锡能实业	2,250	15%
4	苏州电力	1,500	10%
5	鸿淳投资	1,500	10%
6	锡洲国际	3,750	25%
合计		15,000	100%

惠联热电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苏公 W[2004]B032 号《验资报告》，并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运营情况

惠联热电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798665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雷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

惠联热电设立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经历了五次股权转让（置换），均履行了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税务及外汇变更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惠联热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联环保	10,125	67.5%
2	惠山开发	1,125	7.5%
3	锡联国际	3,750	25%
合计		15,000	100%

惠联热电设立后实际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惠联热电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惠联热电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不存在违反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友联热电

①设立情况

友联热电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605

号) 批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颁发了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原系由无锡地方电力、无锡发展集团、锡能实业、苏州电力投资、鸿淳投资、锡洲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友联热电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无锡地方电力	2,500	25%
2	无锡发展集团	1,000	10%
3	锡能实业	2,000	20%
4	苏州电力投资	1,000	10%
5	鸿淳投资	1,000	10%
6	锡洲国际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友联热电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该验资机构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 W[2003]B153 号《验资报告》。

②运营情况

友联热电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178697827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坚,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 有关热电厂 (包括热网) 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 (不包括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友联热电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经历了五次股份转让 (置换), 均履行了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外汇及税务变更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友联热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光股份	6,500	65%
2	锡洲国际	2,500	25%
3	无锡发展集团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友联热电设立后实际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友联热电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 友联热电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不存在违反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惠联热电及友联热电相关返程投资审批情况

友联热电设立至今的外国投资者为锡洲国际。惠联热电设立时外国投资者为锡洲国际，2011年锡洲国际将持有友联热电25%股份转让给锡联国际。锡洲国际、锡联国际均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锡洲国际成立于1993年5月，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于1995年10月出具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合资企业的审查意见》（苏汇发[1995]131号）同意，由无锡市对外贸易公司、无锡市纺织丝绸进出口公司及香港钟山有限公司共同在香港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锡洲国际的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情况，锡洲国际所属行业为贸易行业。锡洲国际设立后经过历次股权变动，于2009年变更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规定：“（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根据上述规定，国联集团通过在香港投资锡洲国际、锡联国际在境内投资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行为属于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行为。国联集团已经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返程投资行为发生于59号文出台之前，无需补办返程投资相关手续。

因此，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国联集团投资锡洲国际已经办理外汇登记，其返程投资行为发生在59号文出台前，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规定的情形，且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联热电、友联热电将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返程投资行为已终止，且交易对方国联集团已出具承诺，不会对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补税风险。

友联热电成立于2003年10月20日、惠联热电成立于2004年2月19日，设立时外资比例均为25%，享受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待遇。本次交易后，友联

热、惠联热电均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友联热电、惠联热电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惠联热电、友联热电自设立起至今实际经营期均已满十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报告期内及本次交易不存在补税风险。

核查意见：

惠联热电及友联热电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国联集团的返程投资行为未办理相关商务审批及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所在地相关规定，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联热电、友联热电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返程投资行为已终止，不会对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惠联热电、友联热电自设立起至今实际经营期均已满十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报告期内及本次交易不存在补税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之 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报告期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注释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污泥浓缩、脱水、干化系统及装备项目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太湖水治理第七期专项资金-梅村项目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注释
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		710,000.00	4,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5
2014年省级脱硫考核补助资金-烟气处理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610,000.00	1,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6
2014年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补助资金-锅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7
2015年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补助资金-烟气处理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2,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7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境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8
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9
合计	1,350,000.00	14,700,000.00	9,020,000.00		
减: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友联热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9,500,000.00	1,000,000.00		
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友联热电)以外的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350,000.00	5,200,000.00	8,020,000.00		
其中: 惠联热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650,000.00	5,200,000.00	3,090,000.00		
友联热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2,380,000.00		
国联环科收到的政府补助	700,000.00		2,550,000.00		

注1、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5]192号、锡财工贸[2015]116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华光新动力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入的600万元政府补助，并根据项目申报预算比例进行了划分，其中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2.5万元，在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367.50万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5]18号、锡信[2015]118号、锡财工贸[2015]119号《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期)通知》，华光股份收到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专项资金，与未来研发支出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实际发生研发支出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5]18 号、锡信[2015]118 号、锡财工贸[2015]119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期）通知》，国联环科收到污泥浓缩、脱水、干化系统及装备项目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4、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锡财建【2014】57 号《关于下达太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第七期补充安排资金的通知》，2014 年国联环科收到“2013 年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七期省级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 255 万元。该项拨款用于梅村水处理污泥深度脱水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5、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环保局锡财建【2014】2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友联热电收到 238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建造 4 套 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惠联热电收到 238 万元政府补助（其中 2014 年度收到 167 万元，2015 年度收到 71 万元），用于 1#、2#两台 17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和 6#一台 13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进行脱硝改造，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14】10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脱硫考核补助资金的通知》、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环保局锡财建【2014】1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脱硫考核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联热电收到烟气处理提标技术改造 203 万元政府补贴（其中 2014 年度收到 142 万元，2015 年度收到 61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7、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资环发【2014】911 号《关于省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支撑项目调整的批复》、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4】12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惠管发【2014】60 号《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 2014 年省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补助资金的函》相关文件，惠联热电分别收到锅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92 万元和烟气处理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296 万元，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8、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3】212 号、锡财工贸【2013】146 号文件规定，华光股份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能源环境研究院”科技项目合同，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经费 1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在以后期间实际发生相关支出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9、根据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惠发【2015】23 号《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规定，惠联热电收到“加大有效投入类”项目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193,768.4	36,902,735.9	27,756,406.50
递延收益转入	3,322,492.37	6,238,366.57	5,126,544.91
合计	20,516,260.77	43,141,102.47	32,882,951.41

其中：当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注释
垃圾补贴	6,672,413.00	14,887,533.50	18,659,306.50	注 1
飞灰三防补贴	9,152,284.40	19,901,088.40	-	注 2
工业发展资金	1,100,000.00	-	-	注 3
重点扶持展会资金	148,500.00	-	-	注 4
惠山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50,000.00	199,329.00	327,900.00	注 5
无锡新区管委会专利资助	15,000.00	208,410.00	222,000.00	注 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800,000.00	4,000,000.00	注 7
新产品开发补助	-	400,000.00	-	注 8
无锡新区知识产权优势项目资金	-	250,000.00	-	注 9
无锡新区外贸稳增长基金	-	-	1,440,200.00	注 10
无锡新区产业升级基金	-	-	300,000.00	注 11
省级研发机构奖励	-	-	250,000.00	注 12
无锡市科技保险项目拨款	-	-	100,000.00	注 13
太湖水治理专项资金	-	-	2,100,000.00	注 14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55,571.00	256,375.00	357,000.00	
合计	17,193,768.40	36,902,735.90	27,756,406.50	
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友联热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1,170,571.00	1,884,785.00	6,579,200.00	
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友联热电）以外的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6,023,197.40	35,017,950.90	21,177,206.50	
其中：惠联垃圾热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15,824,697.40	34,819,071.90	20,783,106.50	
惠联热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50,000.00	168,879.00	304,100.00	
友联热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	30,000.00	90,000.00	
国联环科收到的政府补助	148,500.00	-	-	

注 1、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根据无锡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锡市财政局锡政公环【2009】18 号《关于调整惠联和益多垃圾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无锡市财政局及环卫处根据惠联垃圾热电实际处理垃圾量按 50 元/吨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项补贴与惠联垃圾热电实际处理垃圾量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惠联垃圾热电可持续获得上述补贴，具有持续性。

注 2、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字【2015】1162 号办文单及锡财建【2015】131 号文件精神，由惠联垃圾热电投资建设垃圾焚烧飞灰堆场（使用期限两年），由无锡市财政局根据惠联垃圾热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量给予 70 元/吨的财政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补助期限仅限于 2015 及 2016 年度，未来是否能持续取得上述补贴具有不确定性。

注 3、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5]19 号、锡财工贸[2015]12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华光股份 2015 年度收到工业发展资金，用于补助公司已发生的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4、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文件苏商服【2013】116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 2014 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国联环保收到参加重点扶持展会—美国国联太阳能展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5、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惠环发【2014】16 号、惠财建【2014】19 号《惠山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补助办法》，惠联热电和惠联垃圾热电收到“惠山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6、根据无锡市新区财政局、无锡市新区科技局、无锡市新区知识产权局锡新管财发【2014】125 号、锡新管科发【2014】35 号、锡新管财发【2015】120 号、锡新管科发【2015】35 号等文件，华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7、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4]10 号、锡信[2014]66 号、锡财工贸[2014]80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华光股份 2014 年度收到“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4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5]11 号、锡信[2015]79 号、锡财工贸[2015]70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华光股份 2015 年度收到“应用三段阶梯式往复机械炉

排垃圾焚烧锅炉进行的沭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8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8、根据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新联办发【2015】1 号《关于印发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七批）的通知》，“三阶段梯式往复机械炉排垃圾焚烧锅炉”作为节能环保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华光股份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入“新产品开发补助”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9、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5】157 号、锡财工贸【2015】10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华光股份收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10、根据无锡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锡新管发【2014】248 号规定，华光股份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2013 年无锡外贸稳增长基金”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11、根据无锡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新区财政局锡新管经发【2014】164 号、锡新管财发【2014】57 号《关于拨付无锡新区 2014 年第三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华光股份收到“2013 年无锡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项目”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12、根据无锡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新区财政局锡新管经发【2014】49 号、锡新管财发【2014】142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第十五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华光股份收到“省级工程中心奖励-2012”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13、华光股份收到 2013 年科技保险项目拨款 1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注 14、惠联垃圾热电之子公司无锡惠联科轮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进行了清算，账面递延收益摊余价值 21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垃圾补贴”系根据垃圾处理量计算，在现有政策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垃圾热电未来可持续获取上述补贴资金，对未来业绩将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取决于政府部门补助计划、标的公司实际项目实施情况、与补助相关的经费投入情况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正确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专项核查说明》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